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危废暂存库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危废暂存库完善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0161-89-05-8092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晓燕	联系方式	025-5856221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丰华路 299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32 度 15 分 49.42 秒，东经 118 度 49 分 18.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_149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新区管审备[2021]25 号	
总投资（万元）	465.2	环保投资（万元）	465.2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建成，本项目属于“解决环境短板问题的应急项目”，根据相关要求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设置情况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3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4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5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规划情况	<p>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原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2003 年，国家计委批复了江苏省人民政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现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的请示（计产业[2003]31 号），按“两片一带”规划布局，其中“两片”分别为长芦、玉带两个化工开发区，“一带”为九里埂生态走廊。长芦片区为 26km²，玉带片区为 19km²。2017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进行审查，并发布《省政府关于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7]74 号）。</p> <p>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完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位于丰华路 299 号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地块已规划为工业用地。</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2006 年，国家环保总局（现国家生态环境部）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并下达了《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7]11 号）。但由于原国家计委《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计产业[2003]31 号）对南京化工园玉带片的产业发展未予以具体界定，且考虑到玉带片区位于南京市主城区上风向，距离较近，选址较敏感，环审[2007]11 号文中，对玉带片区提出“待该片区具体发展规划确定后，再对规划的选址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2009 年，调整修编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国家环保部对玉带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进行审查，并下达了《关于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0]131 号）。2018 年，生态环境部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并下达了《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8]926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621 1390 2033"> <thead> <tr> <th>序号</th> <th>规划名称</th> <th>召集审查机关</th> <th>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th> <th>审查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国家环保总局（现国家生态环境部）</td> <td>《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7]11 号）</td> <td>2007 年 1 月 17 日</td> </tr> <tr> <td>2</td> <td>《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国家生态环境部）</td> <td>《关于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0]131 号）</td> <td>2010 年 5 月 4 日</td> </tr> <tr> <td>3</td> <td>《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生态环境部办公厅</td> <td>《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8]926 号）</td> <td>2018 年 8 月 31 日</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审查时间	1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国家环保总局（现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7]11 号）	2007 年 1 月 17 日	2	《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0]131 号）	2010 年 5 月 4 日	3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8]926 号）	2018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规划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审查时间																	
1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国家环保总局（现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7]11 号）	2007 年 1 月 17 日																	
2	《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0]131 号）	2010 年 5 月 4 日																	
3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8]926 号）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一、区域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南京市环境总体规划纲要》（宁政办发[2017]68号）的相符性

生产环境优化区为生态与生活空间之外，承载工、农业产品生产与经营活动的区域，包括农业发展保障区和工业环境优化区，其中农业发展保障区又分为基本农田保护与一般农田保护，工业环境优化区又分为基础工业集聚和其它工业集聚二级管控。

区域范围：基础工业集聚范围包括南京化工园长芦片区、玉带片区。

管制要求：基础工业集聚范围属于产业重点开发建设区，允许工业企业布局，加大企业准入环境门槛，加强区域环评和规划环评，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重金属和高风险企业用地，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企业，强化工业防护隔离带建设，确保企业与居住区的安全距离。

加强重点工业污染源监管，持续推进污染减排；加大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环境风险源监控力度，提高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水平，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原南京化学工业园）长芦片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用于企业内部仓储，属于企业配套环保设施，运营期产生各类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与《南京市环境总体规划纲要》（宁政办发[2017]68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2、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北新区六合副中心城。六合副中心城为江北新区向北部、东部周边地区辐射的区域中心和重要的新兴产业基地，以发展绿色化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业为主。严格禁止污染企业的发展，加强化工产业的污染治理。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片区以高端绿色化工及相关产业为主导功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扬子橡胶厂区内，属于企业内部的仓储类项目，属于企业配套环保设施，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的相关要求相符。

3、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NJJBa070单元位于江北新区北部，与相邻的雄州生活组团、大厂生活组团、六合研发产业组团、西坝综合货运枢纽组团联系紧密。规划范围：东至滁河滨江

大道（规划）-岳子河-化工大道-沿江高等级公路（规划），西至江北大道，南至马汉河-长江岸线，北至四柳河-槽坊河。功能定位：由生产型工业园区到创新型生态工业园区转型，打造国内领先、循环式经济的生态工业园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在 NJJBa070 单元规划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于企业内部仓储，属于企业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符合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于 2018 年 3 月由原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1 年）发展而来，是南京市及江北新区为做优做强新材料支柱产业，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材料生产基地而设立的专业特色园区，位于南京市北部，长江北岸，大厂、六合交界处，处于沿海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的交汇处，距南京市中心 30 公里，园区规划总面积 45km²，包括长芦片区 26km² 和玉带片区 19km²，是国家级江北新区的产业与创新核心区。

从整个园区的功能定位上来看，该园是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以煤化工和石油化工及其产品的深加工、精细化工项目为主要内容的化工开发区，逐步发展成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国家级石油化工产业基地。从园区的发展条件与潜力出发，该园区在不同的层面具有不同的功能定位，其未来主要的功能：一是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级化工生产与物流基地；二是南京市的化工产业研发基地。

根据园区各分区的特点，结合化工产业的生产要求，各分区的功能为：

长芦片：扬子石化、扬巴一体化及其产品的延伸加工、精细化工。该片现有扬子乙烯以及扬巴工程大型基础化工企业，具有作为原南京化学工业园起步区的良好条件和与大型企业进行横向协作的条件，除现有的重化工外，主要发展重化工的延伸配套加工、精细化工、化工制造业、化工新材料工业等产业，作为扬子乙烯、扬巴工程的配套化工区。

玉带片：主要安排大型的石油化工项目及其延伸加工工业。该片是长江南京段少有的具有建设深水良港的地段，可以利用其港口优势，以基础化工为主，发展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为企业配套环保设施，位于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扬子橡胶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三、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详见表 1-3, 与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详见表 1-4。

表 1-3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要点	具体内容		
产业定位	<p>长芦片区：重点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化工、基础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生命医药、新型化工材料六大领域。</p> <p>玉带片区：按照产业一体化、基地化、规模化、特色化发展，以乙烯、丙烯、混和碳四、芳烃、甲醇等原料为核心，重点发展三大板块的系列产品，即：石油化工系列产品、碳一化工系列产品、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p>	<p>本项目位于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原南京化学工业园）长芦片区，用于企业内部仓储，属于精细化工生产配套设施。</p>	符合
环境准入	<p>按照“生态工业园区”要求和国际先进水平设定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入园项目的排放指标；对搬入化工园的主城区现有化工企业要明确升级换代、“以新带老”及“增产减污”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限制入园项目名录；禁止污染严重、有毒、有害项目进入化工园，严禁引进“三致”、光气、恶臭、高浓度盐水排放以及环保技术难以治理的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不属于限制入园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有毒、有害项目，不排放“三致”、光气、恶臭、高浓度盐水，不属于难治理高污染项目。</p>	符合
水污染防治	<p>依据长江评价江段的水环境功能区划，化工园不应新设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进行整合，并设置在长江八卦洲北汊混合区内，禁止在长江主江段设置排污口；加快建设长芦片和玉带片污水处理工程，区域内生活污水应纳入到污水处理系统，截污管网等配套工程应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提高化工园用水的重复利用率，促进污水再生回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不新增排水，现有项目排口设置在厂区内，未在长江主江段设置排污口。</p>	符合
生态保护	<p>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廊道、生态隔离带、沿江防护林带的建设措施。长芦生活区与生产区之间及大厂生活区与长芦生产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宽度不宜低于 2 公里；长芦与玉带片之间的生态廊道及化工园主导风向下风向 10 公里范围内不宜建设大型蔬菜（粮食）基地；重视对沿江天然湿地的保护，按照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要求对长江兴隆洲湿地进行保护，并对八卦洲洲滩湿地实施恢复性重建；进一步论证玉带片港口及码头建设方案，提出可行的湿地保护方案，保留部分长江生态岸线。</p>	<p>本项目位于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符合
风险防范	<p>针对化工园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种类多，储量大，因毒害物质泄露、燃烧爆炸而引发的伴生/次生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高的状况，化工园管理部门要按照《环境风险评价专章》的要求，提高入园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标准，强化</p>	<p>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表（备案编号 320117-2020-085-H），企业已将本项目纳入突发环境事</p>	符合

	对入园企业危险性物质和风险源的管理；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件应急预案修编范围并加强应急演练。	
总量控制	对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在南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控制计划中予以落实。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新增大气污染物在厂内以“以新带老”措施平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环境管理与监测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建立化工园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对化工园内外环境质量变化实施跟踪监测，特别要加强对化工园主导风向向下风向恶臭状况、污水排放口有机毒物排放情况的日常监测。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符合

表 1-4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要点	具体内容		
产业定位	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要求，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战略环境评价成果的衔接，结合南京江北新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进一步优化长芦和玉带片区产业定位、结构、规模等，积极推进园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环境准入	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原则，有序推进石化产业的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炼化一体化项目不再入园。优化生产、生活等功能的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内现有企业，以及园区内部、周边居民区搬迁工作。严格落实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加强环境准入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炼化一体化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污染防治	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和节能降耗。加快金浦锦湖等中水回用工程建设以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原料、合成材料等行业节能改造，淘汰落后高能耗工艺装置和设备。进一步压减燃煤用量，实现园区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高能耗生产工艺装置和设备，不使用燃煤。	符合
污染防治	强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对标国际、领先全国的高标准要求，提升园区技术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提高园区集中供热水平，加快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环境综合管理水平与国际接轨。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总量控制与环境整治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结合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要求，强化园区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治理。落实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和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倍量替代的要求。开展撇洪河、长丰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河、赵桥河、中心河等水体水环境综合整治。		
环保 设施 监管	强化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园区环保基础设施与扬子石化、扬巴公司基础设施的衔接和统一监管。健全园区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自动监测体系。	园区环保基础设施正在进一步完善中。园区已形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自动监测体系	符合
风险 防范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区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明确风险分级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园区应急体系与各级应急系统的有效衔接。	企业已制定应急预案，已将本项目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范围，将本项目纳入应急管理体系，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并与园区应急机制联动。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一、产业、用地政策等相符性</p> <p>1、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1]25号,项目代码2101-320161-89-05-809279),属于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项目备案见附件3,营业执照见附件4。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苏政办发[2015]118号)、《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苏政发[2020]32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类、限制类。</p> <p>2、用地政策</p> <p>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政策要求,选址合理。</p> <p>二、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p>
-------------------------	---

制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12.18）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地理位置关系见表1-5，由图表可见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表 1-5 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红线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滁河重要湿地（江北新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盘城段：东、西至盘城街道行政边界，北至南京市行政边界，南至堤岸。长芦段：北、西、南至滁河堤顶，东至长芦街道边界	/	4.04	4.04	3.7
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西南至江北沿江高等级公路，北至江北新区直管区边界，东到滁河	/	22.46	22.46	2.2
马汊河-长江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东至长江，西至宁启铁路，北至马汊河北侧保护线，南至丁家山路、平顶山路	/	9.27	9.27	4.0
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	水土保持	/	南京化学工业园北侧规划的防护绿带	/	5.73	5.73	3.0
马汊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马汊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	1.29	1.29	3.4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政策符合性见表1-6，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5，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9。

表 1-6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政策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红线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内	符合

	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附件 3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属于企业配套仓储类设施,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全市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92项制造行业项目。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不属于全市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的92项制造行业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等文件要求,除南京化工园区外,其他区域不得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全市范围内不得新(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原南京化工园区)长芦片区,本项目属于企业生产配套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不涉及原煤、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总量,对生态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建立台账,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系统申报危废种类信息,企业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均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企业已在2020年制定应急预案,并将本项目纳入应急预案修编范围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宁政水资考联办[2017]6号),2020年南京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45.82亿立方米。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70号),2020年南京市燃煤总量不得超过3100万吨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高污染燃料。

2、环境质量底线

依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全市环境质量有明显提升。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优良率达83.1%，国、省考水环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暂存过程中危废缓慢释放溢出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负压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废气达标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氧化铝。危废用塑料桶收集后密封，与生产产生的危废一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废气、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无水资源消耗，利用的电、土地等资源均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的能力以内。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江苏省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政策、环保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所列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
2	《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涉及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属于许可准入类。
3	关于转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所列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

4	市政府关于印发《建立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37号）	本项目不在《建立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实施方案》所列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
5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不在《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所列负面清单内，不属于南京市禁止和限制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
6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	本项目不在《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所列负面清单内，属于许可准入类。
7	《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7]11号）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有毒、有害项目，不排放“三致”、光气、恶臭、高浓度盐水不属于难治理的高污染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
8	《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8]926号）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不属于炼化一体化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高能耗生产工艺装置和设备，不使用燃煤，属于许可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三、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表 1-8 与国家固废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则	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按照规范建设和管理，有效防止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污染	符合
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已建立健全危废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台账，规范管理生活垃圾未混入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企业已签订书面合同并附资质	符合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建设单位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每年上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变更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	厂区固废分类存放。现有危废即产即清，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	相符

	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暂存库按照国家规范建设	
危险废物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按照规定设置标识标志	相符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建立台账，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系统申报危废种类信息	相符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厂内新产生危废即产即清，本项目投用后厂区危险废物均暂存至危废暂存库，合规处置	相符
	第八十条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厂区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厂区危废均分类贮存，未混合收集、贮存、运输，新建危废暂存库符合国家环保防护措施，危险废物单独贮存，贮存时间不超过1年	符合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厂区危废均按规定转移，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符合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已在2020年制定应急预案，已将本项目纳入应急预案修编范围	符合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表 1-9 与国家长江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厂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符合
第六十一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施工建设控制在现有厂区内，不会对长江流域造成影响	符合

3、《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7月27日修正）

表 1-10 与南京固废条例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六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计划，采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提高固体废物的利用率，降低或者消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危害。	企业采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降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危害	符合
第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有害废物和电子废物的单位，应当在第一季度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当年固体废物预计产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变更申报。	厂区固体废物已按规定申报，申报事项未发生重大改变	符合
第八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有害废物、电子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处置固体废物。	厂区固体废物按规定存放，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第九条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有害废物、电子废物应当分类堆放，在指定的场所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厂区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暂存，未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混合。目前厂内危废即产即清	符合
第十条 禁止下列行为：（一）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排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二）向江、河、湖泊、水库等水体倾倒固体废物；（三）利用渗井（坑）、溶洞、河滩（岸）等处排放、倾倒固体废物；（四）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固体废物；（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厂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固废合法合规处置，零排放	符合
第十五条 单位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当加以利用。无条件自行利用的，可以交有条件的单位利用；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分类安全存放或者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处置。	厂内固体废物分类安全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目前厂内危废即产即清	符合
第十六条 堆放工业固体废物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采取防水、防火、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环保措施；（二）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监测；（三）国家有关堆放场所和设施的其他规定。	厂内固体废物分类安全存放，建立台账，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管理	符合
第十八条 对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产生者或者责任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处置。	厂内现有危废已全部清运，新产生危废即产即出，危废暂存库建成并投入使用后，污泥暂存至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第二十条 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实行集中和就近的原则。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和擅自填埋危险废物。	厂内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符合
第二十一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厂区危废按规定转移，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符合
第二十二条 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的作业方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厂内现有危废已全部清运，新产生危废即产即出，待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建成并投入	符合

	使用后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第二十四条 从事医药化工、生物制品生产、教学、科研等活动产生的含有病原体的固体废物，应当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	厂内不涉及含病原体的固体废物	符合
第二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已在2020年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已将本项目纳入应急预案修编范围	符合

四、生态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相符性

(1) 《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33号)

表 1-11 与环办固体函[2020]733号文对照分析

政策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化环境管理。自2021年起，上一年度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总量达到10吨及以上的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依法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并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厂内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申报管理计划，填报转移联单。	符合
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商请应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展，实现对危险废物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商请全流程追踪。	厂内危险废物转移时均通过固废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危废电子转移联单。	符合
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和出口危险废物的相关单位，应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企业已按要求填报危废相关信息。	符合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表 1-12 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对照分析

政策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企业已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年度管理计划，在系统中备案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企业建立了较完整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了如实规范申报	符合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本项目在管理计划和要求中按照本文件要求进行公示	符合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1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企业已按照本文件要求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符合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已对照苏环办[2019]149号文要求，在明显位置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等位置布设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等装置；本项目已按照GB15562.2-1995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等；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应排口	符合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企业现有危废即产即清，本次新建危废库设置了防火、防雨、防泄漏等设施和设备；对于涉及易燃性的废机油等均储存专用桶中。全厂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企业已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按要求贮存各类危废	符合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察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企业已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符合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险废物标识

(3) 《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38号)

表 1-13 与苏环办[2020]38 号文对照分析

政策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排查源头风险	排查整治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是否依法履行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用地、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建设等相关手续。	新建危废暂存库项目已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符合
严格贮存管理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和识别标识设置等相关要求,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装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企业中控室联网。	企业已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装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企业中控室联网。	符合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设施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对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剧毒化学品管理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危废均分类贮存并建立贮存台账,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目前厂内危废即产即清。	符合
强化转运监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核实运输单位、车辆和人员资质信息,告知需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企业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均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符合
规范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4) 《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

表 1-14 与苏环办[2019]149 号文对照分析

政策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评审批手续方面	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原危险废物仓库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且在爆炸中损毁,已拆除,新危废暂存库已建成,未投入使用,现补办环评手续。	符合

贮存设施建设方面	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项目按照规范设置标识，配置相应的设施和设备；项目投用后将对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堆放；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对涉及易燃性危险废物废机油等用专用包装桶进行分区放。	符合
管理制度落实方面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本报告已明确要求建立完整规范储存台账。	符合

2、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 1-15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1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含 VOCs 废吸附剂（废活性炭、废氧化铝）封闭保存，并有效收集仓库废气，符合文件要求。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增活性炭、氧化铝用于吸附仓库废气中的 VOCs，含 VOCs 废料封闭保存；仓库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合规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产生挥发性	本项目危废库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制定了废气监测计划；仓库密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符合文件要求

		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4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仓库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5	江北新区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治理设施及危废贮存设施安全风险管控的通知	建立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和危废贮存设施台账清单，台账需包含建设时间，设计、施工、维保单位，项目安全“三同时”手续或内部变更手续等信息；明确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管理责任，并建立健全相应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切实履行环境治理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手续，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立厂内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及台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并建立健全相应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符合文件要求。
6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苏环办[2016]95号）	废液废渣(如蒸馏/精馏残渣、釜残等)应用带有液体灌注孔的密封容器(塑胶或钢制成的桶或罐)装盛，固体废物(如废水处理污泥等)应用密封塑料袋或带盖的容器装盛；含 VOCs 的原料桶、包装罐、塑料袋，废液废渣密封罐以及固废密封塑料袋等应储存于符合环保、设计、安全等相关规范的密闭贮存系统中，采用负压排气将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全厂固体废物均合规密封存放，危废暂存库密闭且设有废气处理设施，仓库内产生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五、生态环保规划、规范相符性分析

1、生态环保规范相符性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表 1-16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置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建成投用后厂内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现有危废即产即清。	符合
2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建成投用后厂内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现有危废即产即清。	符合
3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厂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设置标签。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中央、省环保督查、相关信访交办事项和解决环境问题所实施的“解决环境短板问题的应急项目”，在未	符合

		履行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的情况下即建成，现补办环评手续。	
5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危废暂存库不在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内。	符合
6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7	必须有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围堰或收集池，液态危险废物设置防渗漏托盘，配备气体收集、处理装置。	符合
8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配备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	符合
9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危废暂存库地面均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且无裂痕。	符合
10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储漏盘、堵漏裙角，满足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符合
11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离。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不存在不相容危险废物混装。	符合
12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地面采用 C30 纤维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 P8，仓库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13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暂存库全封闭，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
14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按照要求记录危废情况，并粘贴标志，出入库规范管理。	符合
1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按照 GB15562.2 和江苏省 327 号文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
16	危废库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配备照明通讯设施及安全防护服装、工具和应急设施。	符合
1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清理出来废物以废抹布收集后按照危废处理。	符合
18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依托现有地下水监控井以及土壤监测点位监测地下水和土壤；并定期监测危废暂存库废气。	符合
<p>(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VOCs 物料应储存与密闭容器、包装袋等中；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氧化铝等封闭贮存，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p>			

2、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

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危废暂存库废气按要求收集处理，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

(2) 《南京江北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2）》

表 1-17 项目与《南京江北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2）》相符性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按照“三线一单”要求，确立并严守项目环保准入门槛，区域内全面禁止新上钢铁企业。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不属于中重度化工项目。	符合
3	严格保护长江生态岸线、滁河等流域沿岸，加强各类湿地的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禁止建设开发活动对湿地的占用，保护现有湿地面积，加大目前有芦苇生长的江滩生境的保护。	本项目不在长江生态岸线、滁河等流域沿岸，不占用湿地。	符合
4	新区工业项目建设首先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修改清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原名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是由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筹建，以生产合成橡胶为主的大型石油化工企业，注册地点为南京市江北新区丰华路 299 号。2016 年 12 月，公司股份变更，金浦集团退出，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橡胶”），成为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2021 年 2 月 8 日，扬子橡胶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21]第 02030004 号），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法人由束长好变更为徐向荣（见附件 10），且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取得最新营业执照（见附件 4）。法人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正在申领中。</p> <p>扬子橡胶主要从事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拥有 10 万吨/年丁苯橡胶装置及 10 万吨/年顺丁橡胶装置，实现公司产品种类多样化。</p> <p>10 万吨/年丁苯橡胶合资项目及外围配套工程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5]147 号），并于 2008 年 2 月 3 日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的环保竣工验收（苏环验[2008]4 号）。</p> <p>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于 2011 年 8 月 3 日获得南京市环保局批复（宁环建[2011]81 号），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对污水处理方式及排气筒设置进行了调整，同时委托编制了《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并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获得南京市环保局批复（宁环建[2013]66 号），已完成自主验收及专项验收。</p> <p>扬子橡胶现有危废暂存库面积 140m²，地面为水泥加防渗透胶，有防雨设施。因现有危废暂存库是由原来的工业垃圾池改造而来，且现有危废暂存库内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应《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要求，公司对危废储存设施进行提档升级。企业结合实际生产需求，在现有厂区空地内新建一座甲类危废暂存仓库（含装卸区、废气处理装置）及电气、电信、给排水、自控等配套公用工程，总建筑面积 162m²，总占地面积 1240m²，新建危废暂存库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扬子橡胶原危废库内存放危废现已全部</p>
------	--

清运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危废暂存库投入使用前，新产生危废即产即出，厂内无危废堆存。原危废库因事故损毁已拆除。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设施，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建设性质为新建，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1]25 号（详见附件 3）。本项目安全预评价已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目前处于验收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南京江北新区实施细化规定》（试行）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9 号），本项目类别为“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中“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危废库属于中央、省环保督查、相关信访交办事项和解决环境问题所实施的“解决环境短板问题的应急项目”（解决环境短板问题应急项目相关文件见附件 6），在未履行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的情况下即建成，现补办环评手续。为此，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环评承诺书见附件 2）。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和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危废暂存库完善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单位：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丰华路 299 号

投资总额：465.2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定员由扬子橡胶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定员

项目中心经纬度：32°15'49.42"N，118°49'18.23"E；

三、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无主要产品。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由扬子橡胶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年工作 365 天，年工作时长 8760h。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在现有厂区空地内新建一座占地面积 162m² 的甲类危废暂存库及配套设施改造。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1 本建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筑类别	结构形式	数量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甲类危废暂存库	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	1	二级	甲类	8	162	预留空地新建本项目，内部分为 2 个存储区（液体危废、固体危废）



表 2-2 本建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甲类危废暂存库	在现有厂区预留空地上新建一个 162m ² 的甲类仓库，内部划分为 2 个存储区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	/
	排水工程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无生产污水	新建
	暖通系统	本仓库不设置空调，采用局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控制室内温度	新建
	电气系统	配电、照明及防雷、接地设计	新建
	电信系统	火灾报警及视频监控设施	新建
	自控系统	项目配套仪表设计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装置 1 套，风机 4 台（1 用 3 备）。甲类危废暂存库排风系统通过室内排风口、排风管以及排风机将废气送至废气处理装置集中处理，通过活性炭、氧化铝等媒介吸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达标后经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本身无废水产生	/
	噪声治理	减振、消声、距离衰减措施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治理	废活性炭 1t/a，废氧化铝 0.5t/a，分别外委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装置产生
	绿化	不新增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	消防排水	危废仓库作地面防渗处理，地面设置截流收集沟、收集池。事故状态下排水收集至室外排水检查井，由业主集中按照危废处理	新建

（1）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和生活污水。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排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无生产污水，但是由于是仓储类项目，建筑内设置排水沟用于事故排水。事故状态下排水收集至室外排水检查井，由业主集中收集并按照危废处理。

（3）供电

本项目在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由厂区公用工程厂房变电所供电。根据企业提供《扬子橡胶危废暂存库完善项目基础设计》，本项目新增负荷 16.75kW，年工作时间 8640h，年用电预计 146730kWh。

（4）消防

本项目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要求，配备了完善的室外消防水管网和室内外消火栓，同时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014-2005），在危废品暂存库内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可满足本工程需求。

本项目场地外环形道路宽敞，利于消防车通行，内部疏散通道长度、宽度、出入口数量等均按规范要求建设。

(5) 运输

本项目厂内运输主要由叉车运输，厂外运输委托资质单位汽车货运。

4、主要设备情况

(1) 施工期

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机、塔吊、挖掘机、装卸机、水泥振捣器等。

(2) 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及配套通风设备。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装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废气处理装置	1	台
2	防爆防腐离心风机	1	台
3	防爆电机	1	台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新建甲类危废暂存库一座（一层），投用后用于厂内危险废物中转暂存服务，为非生产型项目，无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2) 能源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能耗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t/a)	/	燃油 (t/a)	/
电 (kW·h/a)	146730	燃气 (Nm ³ /a)	/
燃煤 (t/a)	/	其他	/

四、贮存规模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一座（一层），用于暂存生产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根据企业提供的《扬子橡胶危废暂存库完善项目基础设计》，项目主要贮存规模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甲类危废暂存库存放方案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状态	火灾危险性	储存要求	特殊安全监控及防范措施	包装形式	年储量 t/a
1	HW06	900-404-06	废溶剂②	液	甲类	防自燃、防渗漏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仪、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	密封桶装	/
2	HW08	900-210-08	含油污泥④	固	丙类	防自燃、防渗漏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仪	密封袋装	10

3		900-214-08	废机油	液	丙类		有毒气检测报警仪	密封桶装	20
4		900-249-08	废油桶①	固	丙类		/	散装	3
5	HW13	265-101-13	废胶渣⑤	固	甲类	防自燃、防渗漏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仪	密封桶装	60
6		265-104-13	污泥⑥	固	甲类			密封袋装	45
7		265-103-13	含胶残液	液	甲类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仪、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	密封桶装	20
8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固	戊类	防毒(重金属)、防渗漏	/	密封袋装	0.3
9	HW31	900-052-31	废铅酸蓄电池①③	固	丙类	防毒(重金属)、防渗漏、防腐蚀	/	散装	5
10	HW35	900-399-35	废碱液⑦	液	戊类	防腐蚀、防渗漏	/	密封桶装	120
1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①	固	丙类	防自燃、防渗漏	/	密封袋装	6
12		900-041-49	废氧化铝⑨	固	丙类	防自燃、防渗漏	/	密封袋装	0.5
13			废布袋					密封袋装	3
14			废油漆桶					散装	5
15			废抹布手套⑧					密封袋装	3
16			废分子筛③					密封袋装	20
17		900-047-49	废试剂瓶①	固	丙类	防自燃、防渗漏	/	密封袋装	4
18			废试剂	液	甲类	防自燃、防渗漏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仪、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	密封桶装	4
19	HW50	900-049-50	废催化剂③	固	丁类	防毒(重金属)、防渗漏	/	密封袋装	10

注：①危废类别及代码已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调整更新。废油桶由HW49(900-041-49)变更为HW08(900-249-08)，废试剂瓶由HW49(900-041-49)变更为HW49(900-047-49)，废活性炭由HW49(900-041-49)变更为HW49(900-039-49)，废铅酸蓄电池由HW49(900-044-49)变更为HW31(900-052-31)；

②废溶剂为2019年9月企业危废核查报告中新增可能产生危废，实际未产生；

③废铅酸蓄电池、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只在更换期间产生；

④含油污泥产生量较环评预计量低很多，主要原因是环评中废水石油类浓度过高，实际检测过程中石油类浓度很低，含油污泥产生量很低；

⑤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废胶渣为橡胶半成品颗粒，生产过程中采用氮吹工艺，减少氧气量，且2018年企业生产过程稳定，因此产生的废胶渣量较环评较少；

⑥污泥产生量较环评量低很多，主要原因是污水预处理站污泥干化池原来没有顶棚，雨水会进入干化池导致污泥含水量高。2014年安装顶棚，加强了污泥干化管理，废胶泥含水量降低，产生量减少；

⑦废碱液较环评产量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企业为保证生产稳定，改变废碱液的排放方式，由以前的浓缩后再排放变更为定期直接排放，产量增加但浓度降低；

⑧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豁免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企业已向相关部门报送危废变更材料；

⑨废氧化铝为新建危废暂存库所使用的废气处理设施产生，起吸附作用；

⑩本表为正常生产情况下的危废产生情况，在检维修期间危废产生量较本表有所增加。

五、主要设计方案

1、防渗设计方案

本项目建筑面积 162m²。危废暂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库内全部地面、裙角、废液截留收集地沟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地面采用 C30 纤维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 P8，在抗渗混凝土中掺加 YP-A 高延展高强度复合阻裂纤维，掺加量 2.0kg/m³，在混凝土顶面下 50mm 处配 Φ8@150 钢筋网 300 厚级配砂石分层夯实压实系数 0.95 素土夯实。仓库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10⁻¹⁰cm/s。

2、储存区设计方案

危废暂存库分为 2 个存储区，用于存储液体危废、固体危废。仓库墙体标高 0.3m 以下为混凝土围堰，0.3m 以上为蒸压粉煤灰砖（或当地常用砌块），屋面为 100 厚岩棉夹芯彩钢板顶；

①甲类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162m²，屋面由南向北采用 10% 的坡度，最高点高度 6.5m。暂存库大门为钢板大门，窗为铝合金窗。甲类固体危废存储区与甲类液体危废存储区之间设 1.5m 高的隔墙分隔，固体危废暂存库内设置排水沟（沟内充沙），液体危废存储区设置 0.15m 高的围堰及集液沟、集液池；

②仓库设有安全照明，采用防爆 LED 灯；

③仓库设置防爆火焰探测器，出入口室外位置设置防爆手动报警按钮和防爆声光报警器，并设有摄像机；

④仓库内设置一定数量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探测器。

3、贮存方案

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容器与容器之间均留足够空间，库房出入口设堵漏裙角。固体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危废不涉及不相容的固体废物，不设实体挡墙隔断，分区存放；液体危废暂存间中不同性质液态危废分区存放。

4、包装与运输方案

①厂内各产废点将废弃物分类收集包装后，采用叉车运输入库。液体危险废物的包装形式为密封桶，固态危险废物的包装形式为防渗密封袋（其中废油漆桶散装），危废标识粘贴规范齐全。

②危险废物厂外转移采用汽车货运。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参照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36号)中的具体要求进行。驾驶员、操作工均应持证上岗,具备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5、建设期厂内危废贮存方案

扬子橡胶原危废库内存放危废现已全部清运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原危废库因事故损毁已拆除,新危废暂存库已建成,未投入使用,新危废暂存库投入使用之前新产生危废即产即出,厂内无危废堆存。

6、其他

危废暂存库规范建设,并按照要求设置通讯系统、安全防护措施、应急防护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六、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丰华路299号(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丰华路299号,东侧为化工大道,南侧为金浦集团金陵塑胶化工公司,西侧为待建地块,北侧为长丰路。建设用地范围内地势平坦,无影响工程建设的特殊地下构筑物。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6。

3、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扬子橡胶现有厂区东南角,扬子橡胶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本项目按照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时段分析，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如下：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任务为在预留空地上新建一个甲类危废暂存库及其配套设施，并对原危废库进行拆除。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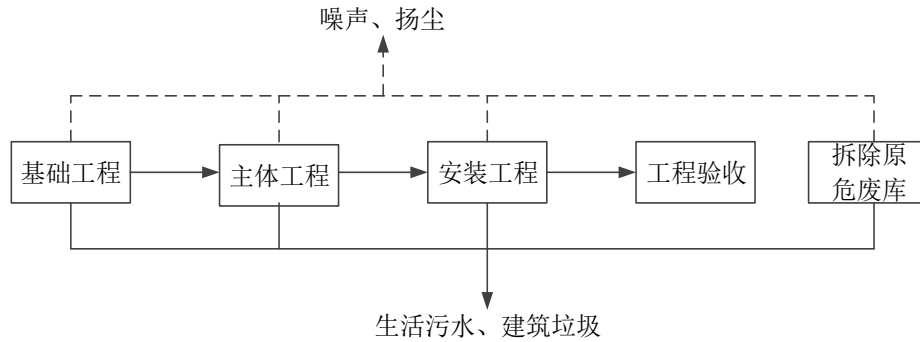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夯实。将碎石、砂土、粘土等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然后夯实，最后铺设防渗层；

主体工程：主要为按照施工图纸进行配料和加工，搭建仓库；

安装工程：包括通风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安装。

拆除原危废库：废旧构件拆除，沾有危险废物的相关物料作危废处置。

上述过程及原危废库拆除工程会产生扬尘、生活污水、弃土、建筑垃圾、噪声等。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设有围栏，砂石料统一堆放，并定时洒水降尘；施工期废水分类收集，按照其不同的性质，作相应处理后排放；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进行处置；施工期作业时间安排合理，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综上，施工期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1、出入库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由叉车进行运输、出入库。此过程主要环境污染来自运输车辆及装卸叉车噪声及车辆运输尾气。

2、贮存

危废暂存库分液态和固态两个区，收集的各种危险废物入库后人工进行分

类，分别置于相应的暂存区域。危废堆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定期运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利用。

本项目危废的厂内转移运输依托企业现有叉车，不新增叉车。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现有柴油叉车 10 台，防爆液化气叉车 2 台。危废在厂内转移运输时使用防爆液化气叉车，运输量及频次不变，不新增废弃铅蓄电池的产生量。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库存储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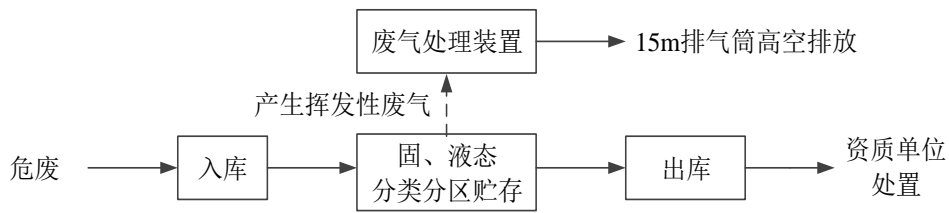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危废暂存库存储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一、现有项目概况、环评批复及建设情况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目前生产装置有：丁苯橡胶生产装置（由下列七个生产单元组成，其中原料贮存单元、化学品配制单元、聚合单元、丁二烯回收单元、苯乙烯回收单元、乳胶贮存和混合单元和后处理单元，聚合单元和后处理单元为二条生产线）。顺丁橡胶生产装置（由下列六个生产单元组成：配置计量单元、聚合单元（两条生产线）、胶罐单元、凝聚单元（三条生产线）、回收单元、后处理单元（三条生产线）。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 2-6，相关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7。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库根据《扬子-金浦 20 万吨/年丁苯橡胶合资项目（一期）及其外围配套工程（扬子石化公司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表 2-6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设计年运行时数
丁苯橡胶		10 万	8000
副产品	回收丁二烯	2667	8000
	回收苯乙烯	731	8000
顺丁橡胶		10 万	8000
副产品	回收己烷	4160	8000
	回收丁二烯	3180	8000
	次品胶	300	8000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表 2-7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扬子-金浦 20 万吨/年丁苯橡胶合资项目（一期）及其外围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5 年 5 月 19 日 苏环管[2005]147 号	2008 年 2 月 3 日 (苏环验[2008]4 号)	正常运行
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 年 8 月 3 日 宁环建[2011]81 号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宁环验[2018]30 号)	正常运行
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	2013 年 7 月 17 日 宁环建[2013]66 号		正常运行
原料罐区改造项目	2018 年 9 月 26 日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 [2018]30 号	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二、现有公辅、储运及环保设施

表 2-8 现有公辅、储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贮运工程	储罐	2 个 1500m ³ 丁二烯原料球罐，2 个 500m ³ 苯乙烯原料拱顶氮封罐、2 个 500m ³ 高芳烃油拱顶氮封罐，3 个 150m ³ 回收丁二烯罐、2 个 50m ³ 回收苯乙烯罐，1 个 2000m ³ 精制己烷罐，1 个 500m ³ 新鲜己烷罐，1 个 200m ³ 回收己烷罐。
	仓库	成品仓库：12800m ² ，化学品、辅助原料仓库：988m ² 。
公辅工程	脱氧水系统	2×40m ³ /h 氧化还原树脂脱氧器（1 开 1 备），由扬子公司供脱盐水制脱氧水
	给水	根据工程各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等生产及生活用水的要求，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950000m ³ /a，其中生活用水由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网提供，生产用水由扬子石化公司给水管网提供。
	循环水站	4000m ³ /h 冷却塔 1 台，5000m ³ /h 冷却塔 1 台，200m ³ /h 无阀过滤器 2 台。
	脱盐水	脱盐水 62.5m ³ /h，由扬子石化公司电厂提供。
	排水	清污分流，污污分治。丁苯橡胶装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排扬子第一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生活污水进入丁苯生产污水系统，送入扬子第一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清净下水排中心河。顺丁橡胶装置产生的废水与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通过管道送入污水缓冲池后，送往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再处理后排放。
	变配电室	总变配电所 1 座，后处理单元低压配电室 1 座，顺丁配电室 1 座。总变配电所内设 35kV 配电系统，10kV 配电系统，10/0.4kV 配电系统。
	供电	现有项目年总用电量 11000 万千瓦时，电源引自南京供电局。
蒸汽	蒸汽来自扬子石化公司蒸汽管网。现有项目实际用量为 60 t/h。	

环保工程	供风	风量为 900Nm ³ /min 的空气压缩机 3 台，风量为 1200Nm ³ /min 的空气压缩机 1 台。
	氮气	由扬子石化 BOC 公司提供。
	氨冷冻	3500kW 制冷机 3 台，4000kW 制冷机 3 台。
	消防水	建有完整的消防水系统，DN400 环状管网，压力为 1MPa，消防水量 350L/s。
	废水	两套污水处理设施各 120m ³ /h，初期雨水池 450m ³ ，污水调节池 900m ³ 。
	废气	两套装置有组织废气各通过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30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治理。
	应急池	企业设事故池两座，容积共 4000m ³ 。
	固废	厂内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 140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实行环卫清运。
	绿化	绿化面积 34000m ² ，总的绿化覆盖率约为 20%。

三、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与防治措施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全厂无组织泄漏废气主要来自装置阀门、管线、泵等在运行中因跑、冒、滴、漏逸散到大气中的废气，主要为苯乙烯、丁二烯、正己烷、氨。

(2) 有组织废气

扬子橡胶公司废气主要来自丁苯橡胶生产装置和顺丁橡胶生产装置。丁苯橡胶生产装置主要为丁二烯回收单元煤油吸收塔产生的废气，后处理单元干燥箱产生的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丁二烯和苯乙烯；顺丁橡胶生产装置主要为后处理单元干燥箱产生的废气，尾气吸收塔产生的废气。

① 丁苯橡胶装置废气处理情况：

丁二烯回收单元中，终止聚合后的胶乳通过卸料槽闪蒸出未反应的丁二烯，丁二烯气体经压缩冷凝后部分循环使用，部分送至扬子石化抽提装置精制；未冷凝的丁二烯气体再经煤气吸收塔吸收，吸收后的尾气进入火炬系统。目前正在计划将废气引入现有的废气治理设施。后处理单元的干燥箱排出的工艺废气和凝聚单元无组织气收集后经过催化氧化治理设施处理后合格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

② 顺丁橡胶装置废气处理情况：

装置中各塔第二冷凝器放空气体送尾气吸收塔，由正己烷吸收放空气体中

的丁二烯，经过吸收后的气相由吸收塔分离器分离，分离后的气体液相返回尾气吸收塔，气相从分离器顶部去火炬总管。该排放气主要含有丁二烯和少量正己烷，由 30m 高地面火炬进行烧却处理。目前正在计划将废气引入现有的废气治理设施。

后处理单元干燥箱排放气经过蓄热催化氧化治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后合格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

丁苯橡胶污水预处理装置排放废气含有一定量的苯乙烯等挥发性气体，经过加盖密封，采用低温等离子氧化技术，将其中的挥发性气体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后达标排放。

丁苯橡胶助剂配置单元在助剂配置时会产生无组织废气，经过收集进入碱洗及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

化验室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过收集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清下水，均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丁苯橡胶装置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扬子第一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初期雨水进扬子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进入丁苯生产污水系统，送入扬子第一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清净雨水及清净下水排中心河。顺丁橡胶装置产生的废水与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通过管道送入污水缓冲池经隔油沉淀后，送往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再处理后排放。本次危废库完善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固废

全厂固废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胶成品，处理方式为竞价销售。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溶剂（HW06）、含油污泥（HW08）、废机油（HW08）、废油桶（HW49）、废胶渣（HW13）、污泥（HW13）、含胶残液（HW13）、废灯管（HW29）、废铅酸蓄电池（HW31）、废碱液（HW35）、废活性炭（HW49）、废布袋（HW49）、废试剂瓶（HW49）、废油漆桶（HW49）、废分子筛（HW49）、废试剂（HW49）、废催化剂（HW50）。

污泥、含油污泥、废胶渣、含胶残液、废试剂、废试剂瓶、废油漆桶、分

子筛、废布袋、废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溶剂（未产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碱液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催化剂委托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其中，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相关危废处置协议已过期，新危废处置协议正在签署中。

4、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排风系统、风机及各种机泵类等，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现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企业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2020）宁白环监（气）第 202007072 号）对现有项目产生废气的例行监测情况见表 2-9、表 2-10，由表可见，现有项目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日期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丁苯橡胶 排气筒出口 FQ01 (30m)	2020.7.7	正己烷	ND	1.4×10 ⁻⁴	100	/	达标
			ND	1.4×10 ⁻⁴			达标
			0.421	0.028			达标
		苯乙烯	ND	1.4×10 ⁻⁴	50	2.9	达标
			ND	1.4×10 ⁻⁴			达标
			0.019	1.2×10 ⁻³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71	0.12	80	38	达标
			2.72	0.19			达标
			1.39	0.091			达标
丁苯污水 VOC 排口 (20m)	2020.7.7	非甲烷 总烃	2.66	/	80	14	达标
			1.39	/			达标
			1.40	/			达标
		硫化氢	0.04	/	/	0.58	/
			0.02	/			/
			0.03	/			/
顺丁橡胶 排气筒出口 FQ02 (30m)	2020.7.7	非甲烷 总烃	1.02	0.028	80	38	达标
			0.36	9.4×10 ⁻³			达标
			2.92	0.079			达标
200#VOC	2020.7.7	非甲烷	0.20	9.7×10 ⁻⁴	80	14	达标

排口(20m)		总烃	0.20	9.8×10 ⁻⁴			达标
			1.92	9.3×10 ⁻³			达标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日期	监测因子	点位	单位	评价值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评价	
2020.5.2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mg/m ³	0.27	4.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达标	
		下风向 1		0.16				
		下风向 2		0.20				
		下风向 3		0.17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0.165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达标
		下风向 1		0.239				
		下风向 2		0.220				
		下风向 3		0.183				
	硫化氢	上风向		0.002	0.06	1.5		达标
		下风向 1		0.002				
		下风向 2		0.002				
		下风向 3		0.003				
	氨	上风向		0.05	0.09			达标
		下风向 1		0.14				
		下风向 2		0.24				
		下风向 3		0.09				

注：①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为《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6 标准；
 ②有组织废气中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为《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标准；
 ③ND 为未检出。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企业在满产的情况下年生产危废总量为 300.8t（检修年份危废总量稍有增加），现有危废库废气产排源强与新建危废库预估一致，VOCs 产生量约为 0.39t/a。根据行业类比，本项目中 VOCs 最大产生浓度不超过 5mg/m³。

表 2-11 现有危废库废气产排源强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VOCs	5	0.045	0.39	无	0	5	0.045	0.39

2、废水

企业最新委托中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200706）对现有项目废水排口、雨水排口的例行监测情况见表 2-12，由表可见，公司废水排口、雨水排口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雨水排放情况例行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评价标准来源
2020.6.3	扬子橡	pH	无量纲	6.83	6~9	达标	扬子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厂

	胶公司 丁苯生 产废水	COD	mg/L	432	650	达标	接管标准			
		SS	mg/L	41	1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95	20	达标				
		2020.6.3	扬子橡 胶公司 顺丁生 产废水	NH ₃ -N	mg/L	2.88	50	达标	执行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接 管标准	
				TP	mg/L	0.52	5	达		
				TN	mg/L	29.0	70	达标		
				硫化物	mg/L	ND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1.02	2.0	达标				
2020.6.24	扬子橡 胶公司 清净下 水 1#			pH	无量纲	7.22	6~9	达标		胜科水务公司接管标准
				COD	mg/L	126	700	达标		
		SS	mg/L	39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8	20	达标				
		NH ₃ -N	mg/L	0.924	50	达标				
		TP	mg/L	0.26	8	达标				
		TN	mg/L	12.8	70	达标				
2020.6.24	扬子橡 胶公司 清净下 水 2#	硫化物	mg/L	0.427	1.0	达标	执行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接 管标准			
		挥发酚	mg/L	0.38	2.0	达标				
		pH	无量纲	7.86	6~9	达标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1-2015）		
		COD	mg/L	18	50	达标				
		SS	mg/L	28	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3	达标				
		NH ₃ -N	mg/L	0.214	5	达标				
TP	mg/L	0.11	0.5	达标						
2020.6.24	扬子橡 胶公司 清净下 水 2#	pH	无量纲	8.12	6~9	达标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1-2015）			
		COD	mg/L	9	50	达标				
		SS	mg/L	31	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8	3	达标				
		NH ₃ -N	mg/L	0.048	5	达标				
		TP	mg/L	0.07	0.5	达标				

3、噪声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表 2-13 为企业例行监测报告（中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站委托监测报告，编号：200706）中的监测数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6dB(A)~62.2dB(A)，各测点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范围 46.0dB(A)~50.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2-13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例行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昼间		评价	夜间		评价	标准来源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20年 5月19日	E	东厂界	60.6	65	达标	54.5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S	南厂界	58.8	65	达标	54.2	55	达标	
	W	西厂界	55.9	65	达标	52.2	55	达标	
	N	北厂界	59.0	65	达标	54.4	55	达标	

4、固废

全厂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胶成品，处理方式为竞价销售。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溶剂（HW06）、含油污泥（HW08）、废机油（HW08）、废油桶（HW08）、废胶渣（HW13）、污泥（HW13）、含胶残液（HW13）、废灯管（HW29）、废铅酸电池（HW31）、废碱液（HW35）、废活性炭（HW49）、废布袋（HW49）、废试剂瓶（HW49）、废油漆桶（HW49）、废分子筛（HW49）、废试剂（HW49）、废催化剂（HW50）。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基本落实了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公司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及时转移，主要固废贮存一般不超过 90 天，未发生过胀库现象。

建设单位已将危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各类危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现有危废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危废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设备检修、维护	液	润滑油	HW08	900-214-08	20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含油污泥	顺丁橡胶污水预处理	固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10	
3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3	
4	含胶残液	丁苯设备设施清理、丁苯聚合单元清理	液	胶渣、苯乙烯的废液	HW13	265-103-13	20	
5	废胶渣	丁苯、顺丁聚合单元	固	橡胶半成品颗粒	HW13	265-101-13	60	
6	污泥/废胶泥	丁苯橡胶污水预处理	固	丁苯橡胶污泥	HW13	265-104-13	45	
7	废灯管	生产办公	固	含汞灯管	HW29	900-023-29	0.3	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铅酸蓄电池	设备维护	固	铅酸	HW31	900-052-31	5(更换时)	
9	废碱液	丁苯洗涤槽、顺丁橡胶胶罐碱	液	钠盐、NaOH、有机物	HW35	900-399-35	120	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洗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5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抹布手套	生产检修过程	固	沾有物料的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3	/
1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有机物	HW49	900-041-49	3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3	废油漆桶	设备防腐等	固	油漆	HW49	900-041-49	5	
14	废分子筛	顺丁回收单元检修	固	沾有丁二烯的分子筛	HW49	900-041-49	20 (更换时)	
15	废试剂瓶	实验检测	固	沾有检测试剂的包装瓶	HW49	900-047-49	4	
16	废试剂	实验检测、在线监测装置	液	有机物	HW49	900-047-49	4	
17	废催化剂	后处理单元尾气治理设施	固	含铂钯催化剂	HW50	900-049-50	10 (更换时)	委托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注:①危废类别及代码已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调整更新。废油桶由HW49(900-041-49)变更为HW08(900-249-08),废试剂瓶由HW49(900-041-49)变更为HW49(900-047-49),废活性炭由HW49(900-041-49)变更为HW49(900-039-49),废铅酸蓄电池由HW49(900-044-49)变更为HW31(900-052-31);

②废铅酸蓄电池、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只在更换期间产生;

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豁免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企业已向相关部门报送危废变更材料;

④本表为正常生产情况下的危废产生情况,在检维修期间危废产生量较本表有所增加。

⑤部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已到期,企业与有资质单位正在签订相关危废处理协议。

5、现有项目自行监测

扬子橡胶2020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数据汇总见表2-15(自行监测报告见附件12),扬子橡胶现有项目产生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且噪声不超标。

表2-15 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情况汇总表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因子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流速 kg/h					
丁苯橡胶 排气筒 FQ01	2020.4.20	正己烷	/	0.072	6.9×10 ⁻³					
	2020.4.20	苯乙烯	/	0.047	4.5×10 ⁻³					
	2020.4-2020.6	非甲烷总烃	110-298	7.29-66	0.61-0.73					
顺丁橡胶 排气筒 FQ02	2020.4.20	正己烷		0.067	3.1×10 ⁻³					
	2020.4-2020.6	非甲烷总烃	778-2.98×10 ³	1.24-57.6	0.051-0.18					
丁苯污水 VOC 排口	2020.4.20	苯乙烯	/	0.65	/					
	2020.4-2020.6	硫化氢	/	0.03-0.04	/					
	2020.4-2020.6	非甲烷总烃	/	2.01-116	/					
200#VOC 排口	2020.5-2020.6	非甲烷总烃	/	1.86-5.2	/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地点	采样 日期	监测项目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乙	颗粒物	非甲烷	硫化氢	氨	臭气

					烯		总烃			浓度
上风向	2020.5.26	ND	ND	ND	ND	0.165	0.27	0.002	0.05	<10
下风向1		ND	ND	ND	ND	0.239	0.16	0.002	0.14	<10
下风向2		ND	ND	ND	ND	0.220	0.20	0.002	0.24	<10
下风向3		ND	ND	ND	ND	0.183	0.17	0.003	0.09	<10
噪声										
主要噪声源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55.9-60.6		52.2-54.5						
废水										
日期	污染因子	58#扬子橡胶公司丁苯生产废水	59#扬子橡胶公司清净下水1#	60##扬子橡胶公司清净下水2#	62#扬子橡胶公司顺丁生产废水					
2020.4-2020.6	pH 值	6.62-8.14	7.33-8.85	7.62-8.32	6.71-7.29					
	COD	196-532	9-38	5-21	126-289					
	石油类	0.15-6.94	0.06-1.25	ND-3.19	0.17-0.39					
	悬浮物	40-42	28-32	28-32	37-42					
	氨氮	2.88-9.97	0.119-1.62	0.048-1.68	0.924-4.63					
	总磷	0.18-0.52	0.05-0.14	0.05-0.11	0.19-0.26					
	硫化物	0.026-0.046	/	/	0.427-1.82					
	挥发酚	0.54-1.02	/	/	0.38-0.85					
	苯并芘	ND	/	/	ND					
	苯乙烯	0.393	ND-0.08	ND	0.24					
	总氮	27.4-33.5	/	/	12.4-15.8					
	氟化物	5.41	/	/	9.44					
	总有机碳	100	/	/	67.1					
	BOD	81.9	/	/	58.5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三废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量								
		接管量(产生量)	外排量	排污许可证量						
废水	废水量	1063000	1063000	-						
	COD	323.307	53.15	614.215						
	石油类	1.354	-	-						
	SS	51.68	21.26	-						
	总氮	30.669	15.945	97.587						
	氨氮	5.44	5.315	40.421						
	TP	0.358	-	6.9705						
	硫化物	0.135	-	-						
挥发酚	0.633	-	-							

废气（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1301.0431	86.144	157.33
废气（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	3.76	28.792223
	氨气	/	0.05	-
固 废	一般固废	废胶成品	386.5	0
	危险 废物	含油污泥	10	0
		废机油	20	0
		废油桶	3	0
		废胶渣	60	0
		污泥	45	0
		含胶残液	20	0
		废灯管	0.3	0
		废铅酸蓄电池	5	0
		废碱液	120	0
		废活性炭	5	0
		废氧化铝	0	0
		废布袋	3	0
		废油漆桶	5	0
		废分子筛	20	0
		废试剂瓶	4	0
		废试剂	4	0
废催化剂	10	0		

六、本次项目关联工程介绍

扬子橡胶现有危废暂存库面积 140m²，地面为水泥加防渗透胶，有防雨设施。现有危废库设置导排管道及收集井，用于收集泄漏液体，但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现有危废库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防护设施及火灾报警装置、有毒气体报警装置、无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通讯设备对讲机由操作人员随身携带，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统一放在现场应急柜。

七、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库是在工业垃圾池的基础上完善而来，且现有危废库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

（2）由于危险废物名录的更新，危废管理要求的提升及企业生产工艺的改进等原因，造成项目部分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情况与环评相比发生了变化。企业现有行政许可文件中遗漏部分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HW08）、含胶残液（HW13）、废灯管（HW29）、铅酸电池（HW31）、废试剂（HW49）、废试剂瓶（HW49）、废油漆桶（HW49）、废机油（HW08）、废活性炭（HW49）、废布袋（HW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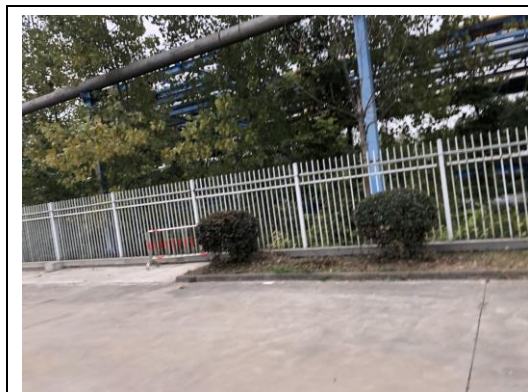
2、以新带老措施

(1) 应《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的要求,公司对危废储存设施进行提档升级。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参考《南京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危废仓库,切实提高环境安全水平。

新建后危废暂存库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吸附介质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将原危废库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 0.39t/a 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处理效率 70%),处理后变成有组织排放 0.105t/a,无组织排放 0.039t/a。虽新增少量 VOCs 有组织排放,但总体上危废暂存库 VOCs 减排 0.246t/a。本项目建设投入使用后,现有库容量、危废库贮存量和废气收集处理问题得到解决。原危废暂存库清运完成并计划拆除。新建危废库扩大了存放面积,减少了危废库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实现了对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2) 扬子橡胶已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和突出重点问题的核查,编制完成与厂内实际现状相符的《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危废核查报告》。

建设场地现状与现有危废暂存间见图 2-4。



建设项目场地东面



建设项目场地西面



图 2-4 项目建设场地现状及新、旧危废暂存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依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年，全市环境质量有明显提升。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优良率达83.1%，国、省考水环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一、大气环境

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周围环境中的SO₂、NO_x、PM₁₀、CO、O₃、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各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24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04天，同比增加49天，达标率为83.1%，同比上升13.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7天，同比增加4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2天（其中，轻度污染56天，中度污染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3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22.5%；PM₁₀年均值为5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8.8%；NO₂年均值为3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4.3%；SO₂年均值为7μg/m³，达标，同比下降3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³，达标，同比下降15.4%；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44天，超标率为12.0%，同比减少6.9个百分点。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	160	/	/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O₃。

二、地面水环境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达标率为 100%。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

主要入江支流：全市 7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或以上水平，其中 3 条水质为Ⅱ类，4 条水质为Ⅲ类。

滁河干流南京段：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轻度污染，7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71.4%，Ⅳ-Ⅴ类断面比例为 28.6%，无劣Ⅴ类水。

三、声环境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9 分贝，同比上升 0.3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 52.8 分贝，同比下降 0.7 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 分贝，同比上升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 65.3 分贝，同比下降 2.0 分贝。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5.4 个百分点。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区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树木均系人工栽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植被覆盖程度中等，生态

环境良好。

五、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厂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实测数据。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GC2003021），该监测在厂区内设置 3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分别为厂区上游 D1、厂区中部 D2、厂区下游 D3。监测因子为：pH、水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六价铬、砷、汞、镉、钾、钙、钠、镁、铁、锰、铅、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碱度（ CO_3^{2-} ）、碱度（ HCO_3^{2-} ）、总氰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苯乙烯、石油类。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主要监测因子基本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 III 类及以上标准，总体满足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其中挥发酚为IV类，大肠菌群为 V 类，细菌总数为IV~V 类。

监测结果分析比对情况见表 3-3。

表 3-3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单位：mg/L）

监测项目	D1 厂区上游		D2 厂区中部		D3 厂区下游	
	监测结果	对应标准	监测结果	对应标准	监测结果	对应标准
pH	7.94	/	7.99	/	7.58	/
水温	19.4	/	22.0	/	19.7	/
总硬度	113	I	170	II	132	I
溶解性总固体	407	II	832	III	506	III
氨氮	0.191	III	0.144	III	0.108	III
高锰酸盐指数	2.46	/	2.52	/	1.61	/
挥发酚	0.0042	IV	0.0027	IV	0.0031	IV
六价铬	ND	I	ND	I	ND	I
砷	6.9×10^{-4}	I	1.2×10^{-3}	III	3.9×10^{-4}	I
汞	ND	I	ND	I	ND	I
镉	ND	I	ND	I	ND	I
钾	3.17	/	3.18	/	11.4	/
钙	73.0	/	123	/	76.9	/
钠	21.0	I	42.1	I	23.3	I
镁	18.4	/	35.0		27.9	
铁	ND	I	ND	I	ND	I
锰	0.07	III	0.02	I	ND	I
铅	ND	I	ND	I	ND	I
硫酸盐	78.2	II	118	II	82.9	II
氯化物	21.5	I	96.2	II	15.8	I

氟化物	0.168	I	0.196	I	0.243	I
碱度 (CO ₃ ²⁻)	ND	/	ND	/	ND	/
碱度 (HCO ₃ ²⁻)	195	/	517	/	453	/
总氰化物	ND	I	ND	I	ND	I
硝酸盐氮	0.83	I	4.42	II	ND	I
亚硝酸盐氮	0.016	III	0.152	III	0.009	I
大肠菌群	2.2×10 ⁶	V	2.0×10 ⁶	V	1.0×10 ⁵	V
细菌总数	2.7×10 ³	V	2.4×10 ³	V	121	IV
苯乙烯	ND	I	ND	I	ND	I
石油类	0.04	/	0.03	/	0.03	/

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GC2003021), 该监测在厂区内设置有 5 个土壤监测点, 分别为罐区 T1 及生产装置区 T2、T3、T4、T5。具体监测因子及监测数据见表 3-4-1~表 3-4-5。

由表 3-4-1~表 3-4-5 数据分析可看出, 本项目选址及周边区域主要土壤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二类建设用地标准筛选值, 说明现有项目的运行未对土壤造成明显污染。

表 3-4-1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T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除特殊注明外, 均为 μg/kg)			执行标准 (单位: 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0~0.5m	1.0~1.5m	2.5~3m	第二类筛选值	达标情况分析
pH (无量纲)	8.32	8.40	8.11	/	达标
砷 (mg/kg)	7.16	7.71	8.87	60	达标
汞 (mg/kg)	0.060	0.052	0.074	38	达标
铜 (mg/kg)	38	37	46	18000	达标
镍 (mg/kg)	64	52	70	900	达标
镉 (mg/kg)	0.16	0.17	0.15	65	达标
铅 (mg/kg)	21.4	32.6	19.3	8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氯甲烷	ND	ND	ND	37	达标
石油烃 (mg/kg)	ND	ND	ND	4500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0.43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66	达标
二氯甲烷	ND	ND	ND	61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4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9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96	达标
氯仿	ND	ND	ND	0.9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达标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5	达标
苯	ND	ND	ND	4	达标
三氯乙烯	ND	ND	ND	2.8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5	达标
甲苯	ND	ND	ND	12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2.8	达标
四氯乙烯	ND	ND	ND	53	达标
氯苯	ND	ND	ND	27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达标
乙苯	ND	ND	ND	28	达标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达标
1,4-二氯苯	ND	ND	ND	20	达标
1,2-二氯苯	ND	ND	ND	560	达标
苯胺	0.072	0.075	0.074	260	达标
2-氯苯酚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ND	ND	ND	76	达标
萘	0.184	0.246	0.291	70	达标
苯并(a)恩蒽	ND	ND	ND	15	达标
蒽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0.122	0.134	0.123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0.198	0.212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1.5	达标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3-4-2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T2)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除特殊注明外,均为 μg/kg)			执行标准(单位: 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0~0.5m	1.0~1.5m	2.5~3m	第二类筛选值	达标情况分析
pH(无量纲)	8.52	8.29	8.43	/	达标
砷(mg/kg)	6.31	7.60	5.75	60	达标
汞(mg/kg)	0.058	0.182	0.086	38	达标
铜(mg/kg)	40	43	34	18000	达标
镍(mg/kg)	76	71	65	900	达标
镉(mg/kg)	0.21	0.37	0.23	65	达标
铅(mg/kg)	23.4	25.1	17.4	800	达标
六价铬(mg/kg)	ND	ND	ND	5.7	达标
氯甲烷	ND	ND	ND	37	达标
石油烃(mg/kg)	ND	ND	ND	4500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0.43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66	达标
二氯甲烷	ND	ND	ND	61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4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9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96	达标
氯仿	ND	ND	ND	0.9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达标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5	达标
苯	ND	ND	ND	4	达标
三氯乙烯	ND	ND	ND	2.8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5	达标
甲苯	ND	ND	ND	12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2.8	达标
四氯乙烯	ND	ND	ND	53	达标
氯苯	ND	ND	ND	27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达标
乙苯	ND	ND	ND	28	达标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达标
1,4-二氯苯	ND	ND	ND	20	达标
1,2-二氯苯	ND	ND	ND	560	达标
苯胺	0.074	0.077	0.076	260	达标
2-氯苯酚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ND	ND	ND	76	达标
萘	0.249	0.129	0.177	70	达标
苯并(a)恩	ND	ND	ND	15	达标
蒽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0.122	0.127	0.125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0.200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1.5	达标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3-4-3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T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除特殊注明外,均为 μg/kg)			执行标准(单位: 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0~0.5m	1.0~1.5m	2.5~3m	第二类筛选值	达标情况分析
pH(无量纲)	8.37	8.25	8.51	/	达标
砷(mg/kg)	7.96	8.66	8.43	60	达标
汞(mg/kg)	0.055	0.065	0.111	38	达标
铜(mg/kg)	44	50	44	18000	达标
镍(mg/kg)	59	71	75	900	达标

镉 (mg/kg)	0.16	0.24	0.23	65	达标
铅 (mg/kg)	19.3	22.4	15.5	8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氯甲烷	ND	ND	ND	37	达标
石油烃 (mg/kg)	ND	ND	ND	4500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0.43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66	达标
二氯甲烷	ND	ND	ND	61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4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9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96	达标
氯仿	ND	ND	ND	0.9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达标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5	达标
苯	ND	ND	ND	4	达标
三氯乙烯	ND	ND	ND	2.8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5	达标
甲苯	ND	ND	ND	12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2.8	达标
四氯乙烯	ND	ND	ND	53	达标
氯苯	ND	ND	ND	27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达标
乙苯	ND	ND	ND	28	达标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达标
1,4-二氯苯	ND	ND	ND	20	达标
1,2-二氯苯	ND	ND	ND	560	达标
苯胺	0.074	0.072	0.073	260	达标
2-氯苯酚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ND	ND	ND	76	达标
萘	0.216	0.297	0.170	70	达标
苯并(a)恩	ND	ND	ND	15	达标
蒽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蒹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蒹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0.125	ND	0.122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0.204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1.5	达标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3-4-4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T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除特殊注明外, 均为 μg/kg)	执行标准 (单位: 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0~0.5m	0~0.5m	0~0.5m	第二类筛选值	达标建设情况
pH (无量纲)	8.43	8.55	8.09	/	达标
砷 (mg/kg)	6.80	5.78	7.68	60	达标
汞 (mg/kg)	0.064	0.074	0.095	38	达标
铜 (mg/kg)	48	31	47	18000	达标
镍 (mg/kg)	75	80	76	900	达标
镉 (mg/kg)	0.25	0.15	0.15	65	达标
铅 (mg/kg)	19.5	10.1	19.2	8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氯甲烷	ND	ND	ND	37	达标
石油烃 (mg/kg)	ND	ND	ND	4500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0.43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66	达标
二氯甲烷	ND	ND	ND	61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4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9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96	达标
氯仿	ND	ND	ND	0.9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达标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5	达标
苯	ND	ND	ND	4	达标
三氯乙烯	ND	ND	ND	2.8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5	达标
甲苯	ND	ND	ND	12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2.8	达标
四氯乙烯	ND	ND	ND	53	达标
氯苯	ND	ND	ND	27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达标
乙苯	ND	ND	ND	28	达标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达标
1,4-二氯苯	ND	ND	ND	20	达标
1,2-二氯苯	ND	ND	ND	560	达标
苯胺	0.074	0.077	0.076	260	达标
2-氯苯酚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ND	ND	ND	76	达标
萘	0.293	0.255	ND	70	达标
苯并(a)恩	ND	ND	ND	15	达标
蒽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0.123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0.200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 (ah) 葱	ND	ND	ND	1.5	达标
------------	----	----	----	-----	----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3-4-5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T5)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除特殊注明外, 均为 $\mu\text{g}/\text{kg}$)			执行标准 (单位: 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0~0.5m	1.0~1.5m	2.5~3m	第二类筛选值	达标建设情况
pH (无量纲)	8.29	8.13	8.04	/	达标
砷 (mg/kg)	5.27	6.85	4.64	60	达标
汞 (mg/kg)	0.076	0.168	0.103	38	达标
铜 (mg/kg)	42	50	22	18000	达标
镍 (mg/kg)	66	79	49	900	达标
镉 (mg/kg)	0.14	0.19	0.13	65	达标
铅 (mg/kg)	14.6	19.9	12.7	8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氯甲烷	ND	ND	ND	37	达标
石油烃 (mg/kg)	ND	ND	ND	4500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0.43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66	达标
二氯甲烷	ND	ND	ND	61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4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9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96	达标
氯仿	ND	ND	ND	0.9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达标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5	达标
苯	ND	ND	ND	4	达标
三氯乙烯	ND	ND	ND	2.8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5	达标
甲苯	ND	ND	ND	12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2.8	达标
四氯乙烯	ND	ND	ND	53	达标
氯苯	ND	ND	ND	27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达标
乙苯	ND	ND	ND	28	达标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达标
1,4-二氯苯	ND	ND	ND	20	达标
1,2-二氯苯	ND	ND	ND	560	达标
苯胺	0.075	0.077	0.078	260	达标
2-氯苯酚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ND	ND	ND	76	达标
萘	0.316	0.117	0.424	70	达标

苯并(a)恩蒽	ND	ND	ND	15	达标
蒽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0.203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1.5	达标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七、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南京市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根据《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第二阶段）技术报告》（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69号），结合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实际情况，并与南京市区域空气质量达标规划要求相衔接，园区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均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从整个江北新区和南京市范围看，臭氧已逐渐成为影响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园区作为重要的管控单元正积极推进臭氧前体物（NO_x 和 VOCs）的控制，并以 VOCs 为下一阶段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全面建设 VOCs 达标排放区，积极配合江北新区和南京市开展颗粒物和臭氧的协同治理，为江北新区乃至整个南京市臭氧达标工作做出重要的贡献。园区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见表 3-3。

表 3-5 园区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2018 年现状值	目标值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属性
			近期 2021	中远期 2025		
1	SO ₂ 年均浓度 μg/m ³	19	≤18		≤60	约束
2	NO ₂ 年均浓度 μg/m ³	39	≤37	≤35	≤40	约束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μg/m ³	82	≤69	≤65	≤70	约束
4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47	≤38	≤33	≤35	约束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6	≤1.5		≤4	约束
6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78	/	≤160	≤160	预期

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统筹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提高区域整体环境质量、缔造绿色生态园区为目标。到 2021 年，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燃煤与电力行业深度治理；促进高排放柴油车淘汰，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和新能源汽车推广为重点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从石化、化工、制药、涂料等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深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实施 VOCs 重点减排工程，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积极推进配合南

京市和江北新区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进一步完善园区大气监控预警及溯源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

到 2025 年，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全面建设 VOCs 达标排放区；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强化运输结构调整，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得到有效控制；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全面支持南京市和江北新区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基于园区产业规划、政策要求以及不同阶段污染物控制水平等，从工业源、交通源和扬尘源着手园区污染物减排潜力。预计 2021 年园区 SO₂、NO_x、PM_{2.5}、VOCs 可削减约 345.7 吨、1349.1 吨、126.6 吨和 2471.3 吨；2025 年园区 SO₂、NO_x、PM_{2.5}、VOCs 可削减约 407.0 吨、1889.8 吨、153.2 吨和 2872.0 吨。

一、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工作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评价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本次评价按照本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m 范围来确定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资料分析和现场踏勘，扬子橡胶厂界南侧约 200m 处（本项目西南侧约 390m 处）为南京化工技师学院，经核查，该校区已停止办学，不设为环境保护目标；除南京化工技师学院外，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均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地表水	长江	南	30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滁河	东	25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生态环境	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	东南	2200	二级管控区西南至长江, 西北至岳子河, 东南到通江集河 (划子口河), 东北到滁河。	
		城市生态公益林 (江北新区)	东北	3000	西以新材料科技园规划的防护绿地为主体, 向东沿四柳河两侧各 500 米建防护绿带, 直到与滁河交汇, 二级管控区面积 5.73 平方公里。	
		马汊河-长江生态公益林	西南	4000	东至长江、西至宁启铁路, 北至马汊河北侧保护线, 南至丁家山路、平顶山路, 长约5000米, 宽约2000米。(不包括市政府批复的《南京市六合区大厂组团葛塘新区 (LHf010) 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	
		滁河重要湿地 (江北新区)	东北	3700	盘城段: 东、西至盘城街道行政边界, 北至南京市行政边界, 南至堤岸。长芦段: 北、西、南至滁河堤顶, 东至长芦街道边界	
		马汊河洪水调蓄区	西南	3400	马汊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 NMHC 限值, 厂界 VOCs 排放监控浓度标准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 NMHC 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注: 本项目使用标准中“非甲烷总烃”作为排气筒和厂界 VOCs 排放的综合性指标。

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本身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作业现场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中表 1 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宁新区管环发[2021]9 号) 要求执行, 同时, 还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2 号) 做好危废名录变更工作。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351	0.246	0.105
	无组织	VOCs	0.039	0	0.039
固废	危险废物	1.5	1.5	0	

注: 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一、废气总量指标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的废气采用微负压收集后, 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烟尘废气排放, 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本次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0.144t/a (有组织废气 0.105t/a, 无组织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 0.039t/a)。

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通过收集处理方式,将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转化为有组织排放的污染治理减排项目,无需总量平衡,其减排量可以按规定用于其他项目的总量平衡。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建设前后危废贮存量基本相当,新危废暂存库建成后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减排量达0.246t/a。VOCs厂内和区域平衡满足《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建立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关于明确现阶段南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17号)2倍削减量替代的原则要求。

二、水污染物

项目无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氧化铝,均贮存于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最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处置单位处置。项目所产生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控制指标见表3-12。

表 3-12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总量	
		接管	外排	接管	外排	接管	外排	接管	外排	接管	外排
废水	水量	1063000	1063000	0	0	0	0	0	0	1063000	1063000
	COD	323.307	53.15	0	0	0	0	0	0	323.307	53.15
	石油类	1.354	3.189	0	0	0	0	0	0	1.354	3.189
	SS	51.68	21.26	0	0	0	0	0	0	51.68	21.26
	总氮	30.669	15.945	0	0	0	0	0	0	30.669	15.945
	氨氮	5.44	5.315	0	0	0	0	0	0	5.44	5.315
	TP	0.358	0.5315	0	0	0	0	0	0	0.358	0.5315
	硫化物	0.135	0.5315	0	0	0	0	0	0	0.135	0.5315
	挥发酚	0.633	0.5315	0	0	0	0	0	0	0.633	0.5315

	有组织 废气	VOCs	86.144	0.105	0	+0.105	86.249
	无组织 废气	VOCs	3.76	0.039	0.39	-0.351	3.409
		氨气	0.05	0	0	0	0.05
	固废		0	0	0	0	0
<p>注：本项目将原危废库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 0.39t/a 经收集效率为 90% 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变成有组织排放 0.105t/a，无组织排放 0.039t/a，但总体上危废暂存库 VOCs 减排 0.24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本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回顾性分析。

一、大气环境

目前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的大气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未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及相关投诉。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与施工机械尾气排放，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及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建筑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为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实施了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了硬质、密闭围挡；
- ②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了覆盖；
- ③在施工围挡出入口安装了冲洗设施；
- ④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清疏淤泥日产日清；
- ⑤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 ⑥土方、洗刨工程作业时，采取了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 ⑦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采用了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减轻了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 运输车辆与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

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废气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影响最大。

本项目通过设置围挡，减轻了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扬尘、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得到了有效抑制，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在施工期间没有发生扰民投诉事件。

二、水环境

目前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的水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未造成水环境污染及相关投诉。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等。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有效处置。施工废水经沉砂预处理后，回用施工用水和洒扫抑尘，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目前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的声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施工期噪声影响较小，未造成声环境污染及相关投诉。

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

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采用了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不在夜间 22:00~6:00 期间高噪声施工；

②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高噪声设备、机械工作区远离厂界；

③选择低噪型施工车辆和机械，加强维修保养；

④对运输车辆的噪声通过限速和禁鸣喇叭等加以控制，减轻对运输沿途居民等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工程量小，钢结构施工历时较短，且厂区周边 30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通过采取以上噪声控制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装修垃圾及施工拆除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程产生的少量土方主要用于基础回填，建筑装修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堆放；危废库拆除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于废旧构件拆除和基础工程阶段，包括废旧钢材、彩钢瓦、废水泥块等，全部由施工方委托处置，沾有危险废物的相关物件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为减少施工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弃土、建筑垃圾加以利用，及时清运，余土送园区指定弃土场；

②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严禁沿途抛洒，运送土方的车辆封闭，避免沿途抛洒。

③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并按回收与不可回收垃圾分类处置；

④生活垃圾设置密闭容器并分类收集并安排专人清扫，由环卫部门定期及时清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新建项目建设期固废贮存管理措施

(1) 加强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工期计划要求；

(2) 加快建设期固废周转频率，危险废物即产即出，不在厂内贮存；一般建筑固废及时清运，最大程度减少固废贮存量；

(3) 提前做好生产、装置检修和危废外运处置的统筹衔接。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项目建设期及建成后原危废库管理措施

扬子橡胶原危废库内存放危废现已全部清运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新产生危废即产即出，厂内无危废堆存。原危废库因事故损毁，现已拆除。参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2017]78号）要求，对原危废库组织拆除工程现场清查登记，见表4-1。

表 4-1 危废仓库拆除前现场清查登记表

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完善项目						
2.项目地址	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丰华路 299 号						
3.业主单位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				4.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C26	
5.权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6.法人代表	徐向荣	7.占地面积	140m ²	8.建筑面积	140m ²
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							
9.遗留物料或残留污染物名称	10.性状	11.数量(t)	12.包装或盛装容器	13.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14.最终处置方式(可继续使用/废弃/其他)		
/	/	/	/	/	/		

设备				
15.设备名称	16.被污染情况		17.风险识别结果（高环境风险/具有潜在环境风险/一般性废旧设备）	18.识别理由
叉车	未受污染		一般性废旧设备	厂内运输设备
建（构）筑物				
19.建（构）筑物名称	20.主要建筑材料	21.被污染情况	22.风险识别结果（高环境风险/具有潜在环境风险/一般性建（构）筑物）	23.识别理由
140 m ² 危废临时堆场	钢材、混凝土	无	高环境风险建（构）筑物	危废贮存
环境敏感目标				
24.环境敏感目标类型	25.位置（经纬）		26.与拆除企业中心点距离（米）	27.拆除活动对其影响情况说明
/	/		/	/
28.其他				
无				
29.填报人（签字）： 孙晓燕			30.现场负责人（签字）： 黄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产排污</p> <p>（1）运输机械尾气</p> <p>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企业配套环保设施），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货物外运装车过程中的汽车尾气。但车辆排放的尾气产生量较少，较为分散，本评价不将其尾气列入污染物进行统计计算。</p> <p>（2）危废暂存库废气</p> <p>企业贮存的危废采用合适的密封桶等容器盛装后贮存，包装紧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倒罐，不分装，废气产生量较小。同时危废仓库为封闭式，通过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危废缓慢释放溢出的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外排，收集效率≥90%，去除效率≥70%。危废库面积为 162m²，高度为 5.6m，根据危废仓库换风频次 4~6 次要求，本项目在危废库设置正常工作风量为 8000m³/h 的风机 1 台，并设置 3 台风量为 4000m³/h 的风机用于事故通风。</p> <p>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已建成但暂未投入使用，因此无法进行污染源排放情况监测。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中 VOCs 最大产生浓度不超过 5mg/m³。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351t/a，则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为 0.105t/a，无组织排放源强为 0.039t/a。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装置供应商提</p>
--------------	--

供的技术协议，废气处理装置对 VOCs 的去除效率达 70%以上，净化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2~表 4-7。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未编号	8000	VOCs	5	0.04	0.351	废气处理装置	70%	1.5	0.012	0.105	60	3

表 4-3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点源名称	位置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单位	—	m	m	m/s	°C	h	—
危废仓库废气	仓库外	15	0.56	9.03	25	8760	连续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未编号	VOCs	1.5	0.012	0.105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1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105

由上表可知，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表 3-5 对应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少量散逸的 10% 未被捕集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平均源强 [g/(s.m ²)]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危废仓库	VOCs	0.039	7.63×10 ⁻⁶	20.25	8	162	5.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危废仓	危废	VOCs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	0.039

库	贮存		(DB32/4041-2021) 表 3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39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144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需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如出现非正常工况，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不稳定或出现故障，此时应立即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停机检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设施检修时间约为半小时，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频率约为 1 次/3 年，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发生频次次/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系统运行不稳定，处理效率降低一半	VOCs	3	3.0	0.024	0.5	0.012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 0	VOCs	3	5.0	0.04	0.5	0.02

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中主要 VOCs 排放源为废碱液、废试剂/化验废液、废溶剂、废活性炭等，易挥发出有机废气。为尽可能降低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微负压的方式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废气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减排。风机正常工作风量 8000m³/h，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出口内径 0.56m，出口风速约 9.03m/s。

本项目通风设施按照《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 新建，设计风量、风速、换气次数同时满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原理：本项目选择活性炭、氧化铝吸附法处理废气，废气处理装置采用三段式过滤，初效过滤段、MS-30+MS-50 浸渍吸附段、MS-50 浸渍活性

炭吸附+MS-10 活性氧化铝段，其中后两阶段废气滞留时间均大于 0.6s，滤料采用物理吸附及化学中和方式，能够有效吸附危废暂存库废气中的 VOCs，对于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不低于 70%。

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其孔径分布一般为：活性炭 5nm 以下，活性焦炭 2nm 以下，炭分子筛 1nm 以下。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滤料中添加氧化铝可吸附、吸收且氧化各种气态有异味气体分子污染物，将气体转化为固体，完全达到吸收、吸附、的解吸功能，有效减少危废暂存库中异味。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重点地区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由于本项目收集到的 VOCs 点源源强仅为 0.016kg/h，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2kg/h，不要求配置废气处理设施。但为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危废仓库“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的规定，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7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设计符合 GB37822-2019、GB18597-2001 标准要求。

3、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的危废由于包装密封不严等因素挥发散逸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封闭仓库中的散逸废气由 1 台通风风机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90%计，

去除效率约为 70%，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及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排放口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远小于排放标准限值 $6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危废仓库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上风向厂界外 10m 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2~4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危废仓库门口外 1m，离地 1.5m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二、废水

1、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工作人员从现有用工调配，不增加生活污水。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建设，区域初期雨水已核定并经环评批复总量，不考虑初期雨水的增量。

本项目为危废库及配套工程建设，不进行产品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

2、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建成后，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经排水沟溢流至室外排水检查井，最后由企业集中按照危废处理。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不进行地表水影响评价。

三、固体废物

1、产排污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建一套废气处理装置，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

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化工环保》2007年第27卷第5期),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约为200~300mg/g,本报告有机废气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以200mg/g计,有机废气被吸附量为0.245t/a,则活性炭的使用量约为1.225t/a,因本装置设计活性炭填充量为1t,氧化铝填充量为0.5t,预计更换周期约1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t/a,废氧化铝产生量为0.5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类别属于危险固废“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氧化铝类别属于危险固废“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暂存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4-16。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详见表4-17,危险废物汇总详见表4-18。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判定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产生和来源	利用和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有机物	√	×	废气处理	委外处置
废氧化铝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氧化铝、有机物	√	×		

表 4-17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废气处理装置	固	有机物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1次/年	T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氧化铝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装置	固	有机物	废氧化铝、有机废气	1次/年	T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1	委外处置	1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废氧化铝	危险废物		0.5		0.5	
合计	/	/	/	/	1.5	/	/	/

2、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废活性炭产生量 1t/a，废氧化铝产生量 0.5t/a。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扬子橡胶全厂现有产生危废均依托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贮存。废活性炭、废氧化铝在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修订）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全厂现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储存量 t/a	周转频次次/年	包装方式	贮存场所名称及占地面积
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	1	密封袋装	新建危废暂存库，162m ²
2	废气处理	废氧化铝	HW49	900-041-49	1	1	密封袋装	

注：①危废类别及代码已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调整更新。废活性炭由 HW49（900-041-49）变更为 HW49（900-039-49）；

②废活性炭、废氧化铝仅在更换期间产生，每年更换 1 次，贮存期不超过 90 天。

（2）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要求。

① 厂内收集和转运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合理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作业区域，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区域内设置危废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由专人负责收集和填写作业记录表，收集时按照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采用合适的容器进行包装，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收集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确保作业区环境整洁安全。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设置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路线，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由专员负责，采用专用转运工具，填写转用记录表，作业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滴漏、抛洒等现象。

② 外运转移

危险废物外运时，涉及跨省转移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其余在省内转移的危废按照管理计划在“江苏省

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方可运输；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沿途不抛洒，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路线按照主管部门制定路线进行运输，同时应配备全球卫星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

综上所述，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过程做好相关工作的情况下，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3、防治措施

本次危废库完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232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等相关政策、规范设计、施工、完善固废贮存污染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

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废氧化铝属于危险固废 HW49，危废最大产生量为 1.5t/a。因此，本项目需重新与具备相应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扬子橡胶产生固废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本项目建设符合以下规范要求：

①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②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③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④贮存区设置集水和防渗设施；

⑤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新危废暂存库投入使用后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②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包括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活性炭，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全厂产生的主要危废均需依托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贮存。新建危废仓库面积 162m²，大于原 140m² 贮存面积，可以满足正常生产产生的各类危废贮存需要。

新建危废仓库为封闭空间，地面硬化处理，地面与裙角防腐、防渗、防泄漏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火、防腐、防泄漏、防扬尘、防流失，以及通讯、照明、安全防护、消防给排水、工业电视监视、火灾自动报警条件。

本项目贮存的液态危废均采用密封包装存放，沾染挥发性物质的固态危废采用防漏胶袋包装堆放，正常运行无废液渗漏，且设置有室内收集沟槽，同时具备废气收集处理能力，危废贮存场所对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②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③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④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⑤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厂内各装置产生的危废在完成分类收集和包装后，由专门人员用叉车送至新建危废仓库。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或散落的情况，应启动应急预案，将危废及时收集，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运输路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泄漏物得到及时收集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前应做好以下工作：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可行性分析

现有危废处置协议及第三方资质见附件9，协议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介绍如下：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826OOI560-3，核准经营范围包含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有效期限自2021年4月至

2026年3月。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含油污泥、废胶渣、含胶残液、废试剂、废试剂瓶、废油漆桶、分子筛、废布袋、废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溶剂（未产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可行。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04OOD012-5，核准经营范围包含处置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900-026-32）和废酸（HW34，314-001-34、397-005-34、397-006-34、397-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废碱（HW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62-17、336-064-17）；利用粉状废活性炭[（HW05，266-001-05）、（HW06，900-406-06）、（HW12，264-012-12）、（HW13，265-103-13）、（HW37，261-062-37）、（HW39，261-071-39）、（HW49，900-039-49、900-041-49）]、颗粒状废活性炭[（HW05，266-001-05）、（HW06，900-406-06）、（HW12，264-012-12）、（HW13，265-103-13）、（HW37，261-062-37）、（HW39，261-071-39）、（HW49，900-039-49、900-041-49）]，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至2024年12月。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产生的废碱液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可行。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XZ0391OOD264-10，核准经营范围包括处置利用含（铂、钯、铑、银）的废催化剂（HW50，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3-50、261-165-50、261-169-50、261-171-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900-048-50、900-049-50），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产生的废催化剂委托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可行。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NJ0118COO028-5，核准经营范围包括收集废铅酸蓄电池（HW31，900-052-31）、收集废荧光灯管（HW29，900-023-29），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原危废类别/代码HW49（900-044-4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发布后变更为HW31(900-052-31)、废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企业原有危废处置协议已到期，新危废处置协议正在签订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发布后，废油桶由HW49（900-041-49）变更为HW08（900-249-08），废试剂瓶由HW49（900-041-49）变更为HW49（900-047-49），废活性炭由HW49（900-041-49）变更为HW49（900-039-49），废铅酸蓄电池由HW49（900-044-49）变更为HW31（900-052-31），企业将根据各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更新后的经营许可范围选择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扬子橡胶于2021年1月12日因装置爆燃后停产，新增危废（废氧化铝）还未产生，目前无有效合同。废灯管和废铅酸蓄电池危废处置协议已过期，新危废处置协议正在签署中。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均具备处置危废的能力，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危废的委托处置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转移联单申报登记。因此，产生的危废委托上述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是可行的。

四、噪声

1、产排污

本项目叉车进行厂内运输。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较低。

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为1台甲类危废库风机（平时通风）及其配套的防爆电机、3台甲类危废库事故通风用风机（仅在发生事故时使用）。噪声排放情况见表4-20。

表4-20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表（噪声单位：dB(A)）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数量(台)	离厂界最近水平距离(m)	安装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风机(危废库平时通风)	80	1	26	室内	减振、软连接、消声等	>20
防爆电机	80	1	26	室内	减振、软连接、消声等	>20
危废仓库风机(事故通风)	71	3	26	室内	减振、软连接、消声等	>20

2、环境影响

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主要为1台风机和1台防爆电机，噪声源强为80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振、消声、软连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

计算过程如下：

点源噪声

$$LA(r)=LA(r_0)-A_{div}$$

$$A_{div}=20lg(r/r_0)$$

式中：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r₀=1.0 米，r 为噪声源至预测点距离。

②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p} = 101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L_{TP}——叠加后的噪声级，dB(A)；

n——点源个数；

L_{p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dB(A)。

本项目选用低噪型风机设备，经采取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总的消声量在 20dB(A)。

考虑距离衰减，预测各关心点受到的噪声影响，噪声关心点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项目	噪声关心点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预测点距离（单位：m）	72	67	518	245
危废库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45.86	46.49	28.72	35.2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4-21 可知，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经隔声治理后，不会对厂界声环境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3、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新增噪声设备主要为 1 台风机及 1 台防爆电机，叠加噪声源强为 83.01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振、消声、软连接措施及距离衰减

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化学工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10万吨/年顺丁橡胶装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工程编号：2011-21G-K023），勘查深度范围内揭示的地层自上而下为素填土、粉质粘土、淤泥质粉质粘土，其中粉质黏土层土平均厚度1.35m以上，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为小于 $1.0 \times 10^{-4}cm/s$ ，大于 $1.0 \times 10^{-7}cm/s$ 。实测数据表明，现有危废贮存场所未造成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新建危废仓库分隔两间，分别单独存放固体危废、液体危废。液态物料采用铁桶或塑料桶密封包装存放，含有液体固体废物采用防漏胶袋包装，封口紧密。如有少量危废滴漏，经室内防渗地沟收集。固废仓库储存的危废不会产生土壤、地下水污染。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2、项目防渗要求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本项目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治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密的防腐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防渗等级要求见表4-26。设计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4-27。

表 4-26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表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储罐区、液体产品装卸区	装卸区、危废储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表 4-27 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1	雨、污水管网（已建）	管道、废水收集沟均需防腐防渗处理
2	危废仓库、防渗收集沟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3、地下水与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将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项目所有管道均采用防渗措施，杜绝废水、废液下渗的通道。另外，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与危废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的衔接。

②末端控制。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③污染监控。设置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自行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和土壤污染监控点位，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④应急响应。制定应急预案，配置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措施控制环境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4、土壤、地下水监测计划

表 4-28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土壤	危废暂存库附近（表层样）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每年监测一次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项目场地上游、项目场地下游	pH 值、水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K ⁺ 、Ca ²⁺ 、Na ⁺ 、Mg ²⁺ 、硫酸盐、碱度、氯化物、铁、锰、挥发性酚类、氨氮、氰化物、氟、砷、汞、镉、铬（六价）、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铅、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苯乙烯、石油类	每年监测一次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项目环境风险调查、风险目标调查、风险潜势判断和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进行危险物质调查。

（1）企业事故回顾调查

2021 年 1 月 12 日下午扬子橡胶年产 10 万吨顺丁橡胶生产装置发生爆燃，

扬子橡胶立即启动公司级应急响应程序，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环境监测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事故发生区域开展空气质量每小时持续监测。现场监测结果显示：当天 19:30 左右，下风向 VOCs 浓度最高约为 2.9ppm（主要污染物为 1,3-丁二烯等有机物），于当天 22:30 左右已恢复至正常水平，下风向有机物浓度扩散至园区本底水平距离约 700 米。根据事故周边网格微型自动站实时监测结果表明，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和 CO 等常规指标均处正常水平。下风向 4Km 处空气自动站监测的监测结果显示 VOCs 浓度未受影响，处于正常水平。事故期间，消防水经收集进入厂区 2 个共 40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分别用管道送至扬子石化污水处理厂和胜科水务做进一步处理。事故发生以来，监测人员对中心河水体开展了 5 次跟踪监测，结果表明水质数据基本处于正常水平，未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

(2) 项目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项目所使用的主辅原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情况，确定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风险物质。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建设项目，不涉及工艺生产。识别范围为危废暂存库贮存的危险废物，其数量和分布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性	最大储存量 (t/a)	周转频次 (次/年)	包装方式	仓库名称、位置、面积
废溶剂	废气处理	液	HW06	900-404-06	T/In	0.5	/	密封桶装	危废暂存库位于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厂区东南部。占地与建筑面积为 162m ²
废机油	设备检修、维护	液	HW08	900-214-08	T	5	4	密封桶装	
含油污泥	顺丁橡胶污水预处理	固	HW08	900-210-08	T/C/I/R	3	1	密封桶装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HW49	900-249-08	T	8	4	散装	
含胶残液	丁苯设备设施清理、丁苯聚合单元清理	液	HW13	265-103-13	T	10	2	密封桶装	
废胶渣	丁苯、顺丁聚合单元	固	HW13	265-101-13	T	10	6	密封桶装	
污泥/废胶泥	丁苯橡胶污水预处理	固	HW13	265-104-13	T, I	10	5	密封袋装	
废灯管	生产办公	固	HW29	900-023-29	T	/	1	密封袋装	
废铅酸蓄电池	设备维护	固	HW31	900-052-31	T/I	5	/	散装	

废碱液	丁苯洗涤槽、顺丁橡胶罐碱洗	液	HW35	900-399-35	C	25	6	密封桶装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T/I	6	1	密封袋装
废氧化铝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T/I	1	1	密封袋装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T/In	2	2	密封袋装
废油漆桶	设备防腐等	固	HW49	900-041-49	T, I	5	1	散装
废分子筛	顺丁回收单元检修	固	HW13	900-041-49	T	20	/	密封袋装
废试剂瓶	实验检测	固	HW49	900-047-49	T/In	2	2	密封袋装
废试剂	实验检测、在线监测装置	液	HW49	900-047-49	T/In	2	2	密封桶装
废催化剂	后处理单元尾气治理设施	固	HW50	900-049-50	T	10	/	密封袋装

注：本表危险废物产废周期不同，故周转频次存在差异，所有危废暂存时间均不超过 90 天。

(3) 环境风险目标调查

本次项目位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内，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需特殊保护地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社会关注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根据现场调查，确定风险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 3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长芦街道	西	1500	/	约 500 人
	2	四柳村	北	2700	/	约 500 人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无居民，周边职工同时在岗人数预计 746 人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5 万人以上
	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	属性	人口数
	/	/	/	/	/	/
	每公里管段人口数					/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长江南京段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其他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 (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 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水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其他地区	G3	III类	D2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4) 风险潜势判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取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值）[P值由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质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M值）来确定]及其所在地的各要素的环境敏感程度（E值），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4-31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3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轻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分级确定。

首先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含胶残液	苯乙烯	100-42-5	0.13	10	0.013
2	废分子筛	丁二烯	106-99-0	0.02	10	0.002
项目 Q 值 Σ						0.015

注：含胶残液及废分子筛中所含风险物质均为极少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苯乙烯最大存在量约为含胶残液最大储存量 1%，丁二烯最大存在量约为废分子筛最大储存量的 1%。

由表 4-32 可判定，本项目 $Q < 1$ ，则直接判定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5）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表 4-33，确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3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各环境要素风险分析

（1）液态危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液态危废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转移到空置的容器中，或者及时用抹布及专用工具进行擦洗，并通过机械通风与活性炭吸附减排，减少有机成分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火灾对地表水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危废仓库建有完善的通风减排系统、废水废液收集处理系统、消防给排水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消防废水经相关管道流进全厂事故池，确保废水不外排。

（3）液态危废泄漏事故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危废严密包装后贮存于仓库室内，危废库地面都采取硬化、防渗等措施，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正常生产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新建危废仓库采取防腐防渗应急泄漏收集措施，一旦发生液态危废、污泥泄漏事件，应对泄漏物及时清理，收集至危废仓库内，同时防止进入排水系统，

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废泄漏应急措施

本项目库存危险废物按属性分类分区存放，库房具备完善的废液泄漏收集措施。

① 发生危废泄漏时应立即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

② 对溢出、散落的危险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

③ 清理人员须穿戴防护用品，清理工作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均须进行消毒处理。如果在操作中，清理人员的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将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必要时送医救治；

④ 善后清洁人员还须对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清理出的物料和废液必须作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2) 火灾状态下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新增 1t/a 废活性炭，0.5t/a 废氧化铝，泄漏风险较小。主要潜在风险为库内贮存的危险废物遇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事故状态下，暂存库事故排水经过排水沟溢流至室外排水检查井，最后由企业集中按照危废处理。

扬子橡胶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已将本项目纳入应急预案修编范围，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最大程度上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降低事件损失和影响。由于危废仓库可燃物储量占比不高，火灾影响可控制在小空间范围内，通过灭火器材、消防设备及时进行处理，由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达 1000m 以上，突发火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但新建危废仓库仍需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3) 风险防范和应急要求

《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 5 月）已备案并备齐物资加强演练。

本项目风险防范和应急要求如下：

① 危废仓库门口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将危险废物送入仓库内，不得将危险废物在仓库外存放。危废出入库如实登记，并作好记录长期保存。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② 完善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 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区设围堰以防止液体化工物料直接流入路面或水道；

④ 合理限制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减小泄漏风险；

⑤ 危废仓库配备防晒、防火、消防、工业电视监控、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⑥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清理更换；

⑦ 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应及时清理，保持防渗集水地沟畅通；

⑧ 仓库内设置防渗集水地沟，出现泄漏时，泄漏液体通过集水沟流入应急泄漏污水池中，确保泄漏液体不外流；

⑨ 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经管道进入全厂现有事故池，本项目事故池依托厂区现有；

⑩ 本项目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存在潜在的危废泄漏、火灾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视事态变化和可能影响范围，加强与园区预案的联动。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危废暂存库的突发火灾，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防雷接地、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洗消废水导流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情况见表 4-34。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苯乙烯	丁二烯	/	/	/	/
		存在总量/t	0.13	0.02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746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5 万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Q 值	Q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 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 预测 与 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 <input type="checkbox"/> 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 到达时间_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 到达时间_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从大气、事故废水、地下水、土壤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 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 以及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可知,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实现有效防控, 但仍需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 采取措施进一步缓解环境风险。进一步加强项目的防雷接地、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洗废水导流措施,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提高应急响应水平, 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 “ ”为填写项				

5、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本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规定, 企业主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企业开展了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工作, 已于

2021年编制了《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扬子橡胶危废暂存库完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评价范围主要包括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装置以及相关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该项目已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专家组审查。

企业对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核查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

(七)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465.2万元，全部用于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0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4-35。

表4-3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处理效果	进度
地下水	危废仓库	地面硬化、防渗及危废库内地面收集沟槽等防护措施	5	—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废气	危废库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经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危废库无组织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限值	
噪声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	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采取消声、柔性连接等综合降噪措施	/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400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废氧化铝				
绿化		—	依托现有	—	
事故应急措施		仓库内建设防渗收集地沟、库外设应急泄漏污水池，洗消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池	10	废水、废液不外排	
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能力		健全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制度、规范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依托现有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	依托现有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新增总量	—	—	
合计(万元)			465.2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库排气筒	VOCs	危废库内设置机械抽风，将无组织废气收集经处理装置（废气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70%）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危废仓库（无组织）	VOCs		厂内、厂界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噪声	减振、消声、软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氧化铝	贮存于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仓库建设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同时满足其他安全、应急管理、职业卫生政策规范要求。固废“零排放”
	一般固废	/	/	
	生活垃圾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区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设置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系统。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绿化。工程产生的少量挖方主要用于基础回填，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置应急设施，本项目纳入应急预案修编范围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保护管理 （1）严格落实《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			

<p>环办[2019]327号)关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管理要求,实行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实现危废管理无盲区、无死角。</p> <p>(2)通过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产生、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3)根据全厂各装置生产调度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相关转移管理规定,执行处置过程的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本项目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标志牌设置在醒目处。</p> <p>危废暂存库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管理工作:</p> <p>①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在危废暂存库内悬挂危废进出台账;</p> <p>②危废仓库禁止无关人员进入;</p> <p>③严格执行出入库登记制度,危废记录填写内容齐全规范,并至少保存3年;</p> <p>④具有易燃易爆特性的危废必须经预处理稳定后方入库,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在一起;</p> <p>⑤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无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整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p> <p>⑥所有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标签上文字字体为黑色、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标识参见表9-2;危险废物标签应稳妥地贴附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的适当位置,并不被遮盖或污染使其上的资料清晰易读,标签用语填写规范;</p> <p>⑦每个堆存区应留有足够的搬运通道,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⑧危险废物及时清运,主要危废最大允许贮存时间不超过90天;</p> <p>⑨建立危废泄漏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备齐应急物资。个人安防装备包括安全头盔、护目镜、洗眼器、急救箱等;处理紧急事件及溢漏的物资有干软沙、水桶、吸附剂等。</p>

表5-1 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标志标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已设置）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已设置）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已设置）



粘贴式标签

系挂式标签

(4)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苏环办[2016]95号)。针对本项目特点,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 VOCs 排放控制管理工作:

- ①液态危废应贮存于桶、防漏胶袋等密闭容器中;
- ②每周安排目视检查包装密闭情况,并保存检查记录;

③建立 VOCs 收集处理系统的运行和维护信息管理制度，记录运行时间、废气量、活性炭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南京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02 号)的要求，本项目不设废气在线，按要求设置排口标识。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原环保总局令第 39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本项目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若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由于工程量较小，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施工周期短，因此施工期可不考虑组织环境监测。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 号)，企业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 2 标准；对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危废暂存间门窗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何 1h 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604、HJ1012 规定地方法，以连续 1h 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参见表 5-2，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可根据排污情况参照执行，具体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为准。其中土壤和地下水的监测内容为全厂定期监测计划。

表 5-2 本项目环境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运	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营 期	有组织 废气	危废仓库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0m 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2~4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危废仓库门口外 1m，离地 1.5m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每次一天， 昼、夜各 1 次
	土壤	危废仓库区附近 (表层样)	详见表 4-30	1次/年
		罐区附近(表层样)		
		生产装置区附近(表层样)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项目场地上游、 项目场地下游	详见表4-30	1次/年
		罐区附近		
		生产装置区附近		
注：上表中土壤、地下水为全厂定期监测计划。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相关规划。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已建成危废库的暂存规模、布局及与此对应的废气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
- 附图 6 厂区周边概况图
- 附图 7 项目地与南京市江北新区土地利用规划相对位置图
- 附图 8 长芦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编制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承诺书
- 附件 3 项目备案
- 附件 4 公司营业执照及土地权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
- 附件 6 解决环境短板问题应急项目相关文件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0 橡胶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附件 11 污水处理协议
- 附件 12 相关检测报告
- 附件 13 企业声明
- 附件 14 公示材料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86.144	157.33	-	0.105	-	86.249	+0.105
	无组织	VOCs	3.76	28.792223	-	0.039	0.39	3.409	-0.351
		氨气	0.05	-	-	-	-	0.05	/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106.30	-	-	-	-	106.30	/
		COD	53.15	614.215	-	-	-	53.15	/
		石油类	3.189	-	-	-	-	3.189	/
		悬浮物	21.26	-	-	-	-	21.26	/
		氨氮	5.315	40.421	-	-	-	5.315	/
		总磷	0.5315	6.9705	-	-	-	0.5315	/
		硫化物	0.5315	-	-	-	-	0.5315	/
		挥发酚	0.5315	-	-	-	-	0.5315	/
		总氮	15.945	97.587	-	-	-	15.945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胶成品	386.5	386.5	-	-	-	386.5	/
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	10	10	-	-	-	10	/
		废机油	20	20	-	-	-	20	/
		废油桶	3	3	-	-	-	3	/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胶渣	60	60	-	-	-	60	/
	污泥	45	45	-	-	-	45	/
	含胶残液	20	20	-	-	-	20	/
	废灯管	0.3	0.3	-	-	-	0.3	/
	废铅酸蓄电池	5	5	-	-	-	5	/
	废碱液	120	120	-	-	-	120	/
	废活性炭	5	5	-	1	-	6	+1
	废氧化铝	0	0	-	0.5	-	0.5	+0.5
	废布袋	3	3	-	-	-	3	/
	废油漆桶	5	5	-	-	-	5	/
	废分子筛	20	20	-	-	-	20	/
	废试剂瓶	4	4	-	-	-	4	/
	废试剂	4	4	-	-	-	4	/
	废催化剂	10	10	-	-	-	1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